

中文法学士宪法科目教学大纲

江华（澳门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宪法与基本法研究中心副主任）

教学内容：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产生与发展

- 一、宪法的词源演变
- 二、宪法的概念
- 三、宪法的作用

第二章 宪法与宪政

- 一、宪政的概念
- 二、宪政的特点
- 三、宪政是立宪与行宪的结合
- 四、宪政的产生与发展
- 五、中国宪政的历史

第三章 宪法的结构、内容、渊源及分类

- 一、宪法的构成
- 二、宪法典的结构
- 三、宪法的内容
- 四、宪法序言的效力
- 五、宪法的渊源
- 六、宪法的分类

第四章 宪法规范

- 一、宪法规范具有法规范的一般特点
- 二、宪法规范的特殊性
- 三、宪法规范的形态

第五章 宪法的原则

- 一、社会主义原则
- 二、人民主权原则
- 三、基本权利保障原则
- 四、法治原则
- 五、权力分立与制约原则

第六章 宪法的制定与修改

- 一、制宪权理论
- 二、宪法的制定
- 三、宪法的修改

第七章 宪法的解释与适用

- 一、宪法的解释
- 二、宪法的适用

第八章 宪法的保障

- 一、宪法保障概述
- 二、违宪审查制度

第九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一、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 二、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体
- 三、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 四、基本权利的保障与限制

第十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

- 一、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政治体制）
- 二、国家结构形式
- 三、选举制度

四、国家象征

第十一章 国家机构

一、国家元首

二、代议机关

三、行政机关

四、司法机关

五、监察机关

考试评分：

以书面考试方式进行。考试包括本科目必须掌握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及理论联系实际分析具体问题并发表个人见解等部分。

教材：

宪法学基本理论（以自制 PPT 形式提供）。

参考书：

1. 许崇德、胡锦光：《宪法》第六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 年 6 月。
2. 骆伟建等著：《中国宪法简明读本》，澳门基金会，2022 年。

宪法课程教学计划

教师 骆伟建

教学内容：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一、宪法的概念，宪法的价值和作用，宪法的体系

宪法的历史发展阶段，宪法作为根本法的特点，宪法的本质（奠定以宪和以法治国的法律基础，宪法至上，服从公共意志）

二、宪政的概念，宪法的产生条件发展历史，宪政的内容，宪政与宪法的关系 宪政实施的保障（完善宪法，落实宪政，建立机制），中国立宪法和行宪的目的和使命

三、宪法渊源的概念，宪法渊源的形式，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习惯，宪法判例（完善配套的法律制度）

四、宪法分类的概念，成文宪法，不成文宪法，钦定宪法，协定宪法，民定宪法，刚性宪法，柔性宪法

五、宪法的原则，社会主义原则，人民主权原则，法治原则，人权原则，分权制衡原则，（确立宪制思想的基本内容，依原则建立宪法和法律的秩序、规范）

六、宪法制定的概念，宪法修改的概念，宪法修改的限制（制宪和修宪的严肃性、适时性）

七、宪法解释的概念，宪法解释的原则，宪法解释的形式（维护宪法的权威性，提高宪法的适用性）

第二章 国家基本制度：

一、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和完善，主要内容和优势。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主要内容和宪法依据

二、政治制度的概念，代议制，人民代表制，君主立宪制，二元君主制，议会君主制，共和制，议会制，总统制，委员会制，人民代表大会制的内容。

人民代表大会制是中国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实现人民主权，人民参与国家管理，国家有效管理保障人民利益。解决好国家与公民的关系，解决好民主与效率的关系，解决好国家权力和职能的分工、协调关系。）

多党合作的政治协商制度（形成、内容和作用）

二、国家结构的概念，单一制，联邦制，中国单一制的特点（中国实行单一制的必然性，中国行政区划的原则：维护国家统一，维护中央的权威，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包括民族和特别地区的作用）

三、国家象征的社会意义

四、选举制度的概念，选举制度的作用，选举制度的原则（普遍性原则 平等性原则 秘密投票原则 选民监督原则）选举的程序和民主的关系，直接选举，间接选举，多数代表制，比例代表制，中国选举制度的主要特点和内容（解决公民能选出一个好的代表机构，有效地控制政府，解决公民与代表的负责与监督关系，保障公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一、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二、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三、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保障

四、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分类，平等权，选举权，言论出版自由，集会结社自由，监督权，精神文化自由，宗教信仰自由，通讯自由，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住宅不受侵犯，财产权，劳动权，休息权，生存权，受教育权，获国家赔偿权，提出申诉控告权

第四章 国家机构（发挥各机关的作用，协调相互关系，实现对社会的有效管理）

一、国家元首的概念，元首的种类，元首的作用（主要是平衡的作用）

二、代表机关的概念，代表机关的组成，代表机关的职权：立法权，财政权，监督权限，代表的权利保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地位和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和职权

三、行政机关的概念，行政机关的类型，行政机关职权，行政机关的特点

国务院的性质、地位和职权，首长负责制（主要是管理的作用）

四、司法机关的概念，两大司法体系的区别和共同点，司法机关的职能，司法独立，法官独立

中国法院的性质和职权，中国检察院的性质和职权（主要是对法律监督和适用的作用）

第五章 宪法实施的监督

违宪审查，违宪审查的主体，违宪审查的原则和方法

考试评分：

以书面考试方式进行。考试包括本科目必须掌握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案例分析、及理论联系实际分析具体问题，发表个人见解四个部分。

教材：

宪法学基本理论

参考书：

《中国宪法简明读本》，骆伟建、蒋朝阳等著，澳门基金会出版，2022 年。

《宪法培训宪法和基本法知识的课程》（第六版），许崇德、胡锦光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 年 6 月。

中国宪法

联系方式：
WKLOK@UMAC.MO

- 
- ▶ 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展开立宪和行宪的历史进程；
 - ▶ 通过依宪治国，确立中国发展的道路，确立国家治理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重要制度；
 - ▶ 为完成中华民族复兴的任务提供法律保障。

第一讲 什么是宪法？

- ▶ 一、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
- ▶ 社团有章程，宪法就是国家的章程
- ▶ 家有家规，国有国法，宪法就是国家最大的国法



► 二、为什么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 1.宪法是法律的社会规范。宪法是规范国家和公民行为的社会准则。
- 2.宪法作为社会规范的主要内容是规定国家基本制度、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权力和行为准则（公民与国家，公民与公民之间，国家权力机关之间关系）。

- 
- ▶ 3.宪法是最根本和重要的法律的社会规范
 - ▶ (1) 从内容上说, 宪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是最基础的, 所以宪法也就成为一切立法的基础;
 - ▶ (2) 从形式上说, 宪法的法律效力是最高的, 一切法律不能与宪法抵触;
 - ▶ (3) 宪法制定和监督程序的特殊性;
 - ▶ 4.宪法是公法, 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

- 
- ▶ 宪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调整国家与公民，国家制度，国家机构之间关系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性文件。

▶ 三、宪法是怎么构成的？

▶ （一）宪法典的形式结构

- ▶ 在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形式，如有的由部分、篇、章、节构成，如阿根廷宪法；有的由篇、章、节组成，如葡萄牙宪法；有的由篇、章组成，如巴基斯坦宪法；有的由章、节组成，如荷兰宪法；有的只有章，如法国宪法、日本宪法；有的宪法不分章节，如美国宪法；

▶ （二）宪法典的内容结构

- ▶ **宪法典的内容结构有：**一般由序言、总纲或基本原则、正文、特殊规定或过渡规定组成。在世界各国宪法中，67%宪法有序言，28%宪法有附则。
- ▶ **中国宪法典的结构：**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首都。



▶ （三）宪法的渊源

- ▶ **1.宪法渊源的概念：** 宪法的表现形式，即宪法规范所赖以存在的法律形式。渊源不是指起源，是现实的法的形式。
- ▶ **2.宪法渊源的种类**
- ▶ 应区别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用不同的标准来解释。

- 
- ▶ 宪法典、宪法修正、宪法解释，这是成文宪法的宪法渊源。
 - ▶ （1）宪法典（有一部或多部法律文件组成）
 - ▶ 特点之一，主要是制定宪法的程序有别于普通法律制定的程序，是有特殊的要求，如专门的制宪会议或公民表决，需要有绝对多数通过等。



▶ (2) 宪法修正案

- ▶ 由国家权力机关或议会对宪法修改而成为宪法一部分，修正的方式有增补、调整、废除三种形式。

▶ (3) 宪法解释

- ▶ 由权限的国家机关，如议会、宪法委员会、宪法法院、最高法院对宪法解释成为宪法一部分。

▶ (4) 宪法性法律

- ▶ 与国家权力和公民基本权利有关的，起着宪法规范作用的法律。

▶ (5) 宪法惯例

- ▶ 指不成文宪法的国家将一些国家和公民遵守的习惯作为宪法的一部分。成文宪法国家也有一些惯例。
- ▶ 宪法惯例有三个特点，不具法律表现形式；内容涉及国家制度；实施靠社会舆论，本身不具国家强制力。

- 
- ▶ 它的形成原因有：
 - ▶ 政治家的言行（美国总统不作证）；
 - ▶ 政治斗争结果（英国的影子内阁）；
 - ▶ 政治实践（英国首相主持内阁会议）；
 - ▶ 法学家的总结。

- 
- ▶ 宪法惯例对宪法可以产生影响，
 - ▶ 某些情况下使宪法条文不生效（元首对立法无实质否决权，美国总统选举人无选择权）；
 - ▶ 某些情况下补充宪法规范（美国总统任命部长须平衡东西部的代表）；
 - ▶ 有些情况下修改了宪法规范（英国国务委员的委派须经首相向国王推荐），
 - ▶ 有些情况下创设了宪法制度（美国的司法审查）。



▶ (6) 宪法判例

- ▶ 有司法审查权的法院作出的判决，在判决中对宪法相关的规定作出了解释，对以后的行为产生约束力。



▶ 3.中国宪法的渊源:

▶ 宪法典;

▶ 宪法解释;

▶ 宪法修正;

▶ 特别情况下遵循一些宪法习惯。如，三位一体的党的总书记、国家主席和国家军委主席一体化。



▶ （四）宪法的分类

▶ 1.以宪法的法律形式为标准

▶ 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

▶ **成文宪法**是指由宪法典或者由几个宪法性文件组成。
美国宪法是第一部成文宪法典。

▶ **不成文宪法**是指没有宪法典而由一些宪法性文件、宪法习惯、宪法判例组成。

▶ 2.以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为标准

▶ 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

- ▶ **刚性宪法**强调宪法制定程序的特殊性，不同于一般的普通法律制定程序。美国宪法是刚性宪法，制定和修改宪法均不同于普通法律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如需要国会两院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也需要全国三分之二州的同意。
- ▶ **柔性宪法**与普通法律制定和修改程序无区别，如英国宪法就是柔性宪法，英国议会以同样的立法程序制定、修改宪法和法律。

▶ 3.以制宪的主体为标准

- ▶ 钦定宪法、协定宪法、民定宪法；
- ▶ 钦定宪法是指由君主制定，现仍生效的是1814年的挪威王国宪法。
- ▶ 协定宪法是指由君主与人民协商制定宪法，如1809年的瑞士宪法；
- ▶ 民定宪法是指体现人民主权，由人民制定的宪法。

- 
- ▶ 4.以政体为标准
 - ▶ 君主立宪和共和立宪;
 - ▶ 三权宪法与五权宪法;

- 
- ▶ **5.以国家结构为标准**
 - ▶ 单一宪法和复合宪法（联邦与各州宪法）
 - ▶ 资本主义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

- ▶ **6.以国家性质为标准**
- ▶ 资本主义宪法和社会主义宪法

▶ 7.以宪法的实际功能为标准

- ▶ **规范宪法**，即宪法规范驾驭政治过程，权力运作服从宪法规范。
- ▶ **名义宪法**，即指宪法在法律上有效力，但现实政治不依宪法运作。
- ▶ **语义宪法**即指可能在政治生活中得到运用，但仅作为掌权者的一种宣言手段。



思考题：

- 1，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 2，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在法律形式上有哪些特点

第二讲 为什么要宪法？

▶ 一、宪法是规矩

- ▶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规矩的重要性
- ▶ 宪法是国家的规矩，国家机关和公民都要遵守
- ▶ 遵守宪法，国家有序，社会安宁，人人安康



▶ 二、宪法规矩的强制性

▶ 1.道德与法律的关系

▶ 相同：规矩

▶ 不同：道德靠自觉，法律靠强制

▶ 2.宪法靠国家的强制性保障



▶ 三、宪法的作用

- ▶ 1.确立依法治国的原则
- ▶ 2.建立国家的各项制度（政治制度、经济制度等）
- ▶ 3.保障公民的权利自由
- ▶ 4.规范国家机关的行为



► 四、宪法的功能

- 1.价值平衡：自由与民主
- 2.功能平衡：保障人权与限制权力
- 3.结构平衡：行政、立法和司法之间；中央和地方之间

► 思考题：

- 1.国家为什么需要有宪法？
- 2.宪法的作用有哪些？
- 3.规范宪法、名义宪法、语义宪法的主要区别在哪里？
- 4.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的区别在哪里？
- 5.宪法的渊源有哪些？请列举？

第三讲 中国的立宪和行宪

▶ 一、宪法的产生条件

▶ 1.封建社会不能产生近代意义的宪法

▶ 因为封建社会的两个主要特征是：君主主权和等级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君权高于一切，不受任何约束，社会成员不能生而平等，也不能在法律面前平等，没有民主和法治，当然就不可能有宪法。



► 2.宪法产生的条件

► (1) 社会经济条件

- 社会在经济自由的要求下，必然要求民主法治相伴随，如社会成员应享有人身自由、言论自由等人权，对国家和社会管理者应予制约，对法律尊重，对社会和国家实行法治，即用法来管理和统治社会和国家。



► (2) 社会思想条件

- 社会出现了早期的宪法思想，如社会契约、人民主权、政治多元论、自由人权、分权等理论，新思想的产生。

► (3) 社会政治力量

- 新兴社会政治力量的出现，如资产阶级（市民阶级），领导和推动社会的变革。



► 二、宪法产生的方式

► 1.革命的形式

- 如英国、美国、法国，通过资产阶级的革命，掌握了国家的政权，制定了体现人民主权、人权、分权精神的真正意义上的宪法。



► 2.改良的形式

- 如德国、日本，通过君主自上而下的改革，制定了仅具有法律形式，而无真正民主法治内容的宪法，有称为外表性立宪。



▶ 三、中国立宪的历史背景

- ▶ 延续中华五千年文明，巩固多民族的统一国家
- ▶ 改变鸦片战争后落后、挨打的地位，建立新中国
- ▶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强国，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 ▶ （一）中国的近代历史和中华民族的使命

- ▶ 1.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悠久的国家

- ▶ （1）历史悠久

- ▶ （2）灿烂文明



► 2.鸦片战争后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

- 第一步，国家独立，民族解放，解决半殖民地的问题。
自由民主，解决半封建的问题。
- 第二步，建设现代化的强国，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 3.中国社会进行了四场变革

- ▶ 第一场是以百日维新为开为开端的改良主义。
- ▶ 第二场是辛亥革命为开端的旧民主主义革命，结束封建制度。
- ▶ 第三场是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 ▶ 第四场是社会主义建设。建设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



► （二）中国立宪和行宪的目的

► 1.立宪和行宪是为了实现国家的现代化目标。

► 中国历史上的立宪和行宪虽然因历史背景和原因在内容上有所不同，但是，在振兴中华，建设强国这个目标上基本相同。清末的“变法图强”，孙中山的“中国富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确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任务始终是国家立宪和行宪的目标。

► （1）清朝末年的立宪

- 请国是以安大计折》中这样描述道：“中国今日正处于世界各国竞争之中心点，土地之大，人民之众，天然财产之富，尤各国所垂涎，视之为商战兵战之场，苟内政不修，专制政体不改，立宪政体不成，则富强之效永无所望.....中国而欲富国兵强，除采用立宪政体之外，盖无他术亦。”

► (2) 孙中山立宪

- “实行革命党所抱之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与夫《革命方略》所规定之种种建设宏模，则必能乘时一跃而登中国于富强之域，跻斯民于安乐之天也。”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宪

► 1954年，毛泽东：“我们现在要团结全国人民，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和应当团结的力量，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这个宪法就是为这个目的而写的。”

- 
- ▶ 1982年，彭真“宪法修改草案的《序言》明确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全国各族人民一定要齐心协力为实现这个伟大任务而奋斗！”



▶ 2. 中国宪法与中国现代化是目的和手段的关系

▶ （1）宪法是治国的方法，方法要服务目的

- ▶ 用宪法的法治方式（实现现代化目标的主要的方式之一）保障国家现代化这个任务完成，构成了宪法与国家现代化的一种基本关系。
- ▶ 宪法不能脱离于这个目标，不能妨碍这个目的的实现。



- 
- ▶ （2） 中国现代化目标决定了宪法治理的内容和方式
 - ▶ 检验宪法所确立的各项制度的正当性和合理性的标准。
 - ▶ 凡是有利于达到这个目的的国家和社会制度就要坚持不动摇。
 - ▶ 凡是通过社会改革有利于这个目标实现的就要进行社会改革。
 - ▶ 凡是损害、干扰、妨碍这个目标实现的社会制度均应排除。

- 
- ▶ 第一，可以借鉴不能照抄西方的宪法
 - ▶ 历史早已证明，全盘西化救不了中国。正确的做法是“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决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



▶ 第二，坚持中国特色的宪法治国

▶ 社会主义制度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政治协商制度

▶ 单一制国家结构制度

▶ 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并在，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 人权制度



▶ 四、立宪与行宪的关系

- ▶ 1.立宪是行宪的基础
- ▶ 2.行宪是立宪的目的
- ▶ 3.立宪与行宪互为条件和互相促进
 - ▶ (1) 1954年宪法
 - ▶ (2) 1982年宪法

- 
- ▶ 1982年宪法的修改：
 - ▶ 1982年1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并公布了现行的宪法。主要规定的内容有：
 - ▶ （1）章节结构的调整，将公民的基本权利一章提前到国家机构一章之前；
 - ▶ （2）规定国家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 ▶ （3）国家在加强经济建设同时，要建设精神文明；
 - ▶ （4）维护国家法制，坚持宪法在社会中具有最高效力；

- 
- ▶ （5）国家要实行经济制度的改革，允许个体经济和中外合资经济的存在；
 - ▶ （6）恢复和增加了公民的一些基本的权利，如平等权，财产权，人格尊严等。
 - ▶ （7）对国家机构实行改革，扩大人大常委会的职权，恢复国家主席制度，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政社分开，国家领导人限任制等。

- 
- ▶ 1988年4月对宪法作了第一次修改，主要内容有：
 - ▶ （1）允许土地出租，将土地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
 - ▶ （2）明确私有经济是公有经济的补充，应予保护。

- 
- ▶ 1993年3月对宪法第二次修改，主要内容有：
 - ▶ （1）在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
 - ▶ （2）国家实行市场经济，国有企业有经营自主权。

- 
- ▶ 1999年3月对宪法第三次修改，主要内容有：
 - ▶ （1）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
 - ▶ （2）个体经济、私有经济是国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 ▶ （3）将反革命罪改为国事罪。

- 
- ▶ 2004年3月对宪法第四次修改，主要内容有：
 - ▶ （1）增加建设政治文明，社会主义建设者的得法；
 - ▶ （2）土地征用给予补偿；
 - ▶ （3）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 ▶ （4）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征收补偿；
 - ▶ （5）建立社会保障制度；
 - ▶ （6）尊重和保障人权

- 
- ▶ 2018年3 月对宪法第五次的修改
 - ▶ （1）国家的指导思想的补充：新时代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
 - ▶ （2）五位一体的协调发展（物质、政治、精神、社会和生态文明）
 - ▶ （3）国家目标：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 
- ▶ （4）对外关系：和平发展，互利共赢，人类命运共同体。
 - ▶ （5）总纲第一条：共产党领导是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特征。
 - ▶ （6）“三位一体”的机制
 - ▶ 对国家建设的意义，加强了国家的能力。
 - ▶ “三位一体”的机制对特区的作用。

- 
- ▶ （6）依法治国：将“法制”修改为“法治”；宪法宣誓规定。
 - ▶ （7）增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 （8）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
 - ▶ （9）修改国家主席和副主席连任的限制
 - ▶ （10）加强地方的立法工作

► 思考题：

- 1.宪法产生的条件是什么？
- 2.立宪与行宪是什么关系？
- 3.中国立宪的目的是什么？
- 4.中国立宪和行宪的经验和教训，如何看待中国宪法的实践？

第四讲 社会主义制度

- ▶ 一、 选择社会主义制度和道路的原因
- ▶ 从历史的回顾、历史的发展和历史的使命三个方面分析
- ▶ 1. 社会主义的道路是历史的选择（改良行不通，旧民主主义革命行不通）

- 
- ▶ 2. 人民的选择（人民支持共产党，支持社会主义制度）
 - ▶ 3. 中国命运的选择（通往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必由之路）
 - ▶ 4. 社会主义制度是国家的根本制度



► 二、社会主义道路的前行和探索

► 1. 社会主义道路的初探：经验和教训

- 中国共产党人始终没有放弃中国现代化这个目标，取得过一定的成就，但也走过弯路。

- 
- ▶ （1）前30年建立了初步的工业化的体系，解决了“一穷二白”的问题等，但也犯过重大的错误。有经济冒进的错误，如“大跃进”。有“一大二公”的错误，如完全公有制和计划经济。有不断的改进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发展的错误，如“文化大革命”。（目的还是为了追求经济的发展，只是用错了方法）最终，共产党人纠正了错误。

- 
- ▶ （2）重新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现国家现代化的根本任务。为此进行了改革和开放。
 - ▶ 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开放，解放了生产力，推动了经济的发展（列举40年改革开放的各领域的成就）。
 - ▶ 政治体制的变革提高了国家治理的能力（列举40年法制建设，公共行政改革，社会领域建设的成就）。
 - ▶ 坚定了目标和方向，用对了方法，取得了成效。

- 
- ▶ 三、社会主义制度的主要优势
 -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主要内容，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有十三项：
 - ▶ （1）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 ▶ （2）人民当家作主，人民民主制度。
 - ▶ （3）依法治国，社会公平公正，保障人民权利。
 - ▶ （4）集中力量办大事，中央地方两个积极性。

- 
- ▶ （5）各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国家统一，共建现代化强国。
 - ▶ （6）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共存。社会主义制度和市场经济相结合。
 - ▶ （7）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 ▶ （8）改善民生，增进福祉。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 ▶ （9）改革创新自我完善。

- 
- ▶ (10) 党指挥枪。
 - ▶ (11) 德才兼备用人制度。
 - ▶ (12) “一国两制”制度。
 - ▶ (13) 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人类命运共同体。



▶ 四、共产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最本质特征

- ▶ 中国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需要有一个领导的核心。
- ▶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现实的选择。
- ▶ 没有一个领导核心，中国就是一盘散沙。不可能实现现代化的强国目标。

- 
- ▶ 党的领导体制和组织系统
 - ▶ 完善为民执政的各项制度。群众路线
 - ▶ 提高党的领导能力的制度。加强民主集中制
 - ▶ 加强从严治党的制度

第五讲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一、人民主权原则

- ▶ 人民主权原则的产生和发展
- ▶ 人民主权原则的主要内容
- ▶ 人民主权原则与宪法
-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1.主权的概念

- ▶ 一个国家的最高和最终的权力。即不受任何法定的限制加于主权者未来的行为，也不能限制主权变更法律的能力。
- ▶ 主权的法律特性：
 - ▶ （1）强制性；
 - ▶ （2）最高性；
 - ▶ （3）排他性。

► 2.人民主权产生

- 古希腊城邦确立了以公民大会为形式的直接民主制，主权在民。“民主政治是因为政治是在全国公民手中，而不是在少数人手中”。
- 罗马时代，“人民是国家权力的最终源泉。”人民意志体现正义，所以是最高的。

- 
- ▶ 布丹在1576年国家论一书中，提出主权概念和主权是国家的要素之一的理论。主权是国家对内对外一种至高无上的权力。此外，还有绝对性、永久性及**不受法律拘束性**。主权至上，但主权受自然法准则的制约。他提出的主权实际是君主主权，对抗神权。

- 
- ▶ 霍布斯在1651年的《巨灵篇》提出通过缔结政治契约，将治理自己之权交到一外人或一群人（议会）手中，这种授权是永久性，也是不可撤回，受托治理人民之人，即为主权者。所以，主权者享有绝对最高的权力。主权不受法律，也不受道义的约束。

- 
- ▶ 洛克的社会契约说为人民主权提供了理论基础。人民主权作为反对君权神授提出的一种理论，在人民与国家的关系中，主权为什么属于人民？
 - ▶ （1）根据自然法与社会法的关系，人生活在自然状态中，但缺乏法律、公正法官和行政机构的执行，通过契约，产生政府，保障人的权利，同时，也就产生了社会法。
 - ▶ （2）政府存在是以被统治者同意为基础的，如政府违反人民的意志，人民可以推翻政府。主权受自然法的约束。

- 
- ▶ 卢梭的人民主权理论，进一步阐述了主权的内容和意义。主权是公意的最高体现，包含
 - ▶ （1）人民是主权的享有者；
 - ▶ （2）主权不能转让；
 - ▶ （3）主权是公意，不能代表；
 - ▶ （4）主权不可分割；
 - ▶ （5）主权不受限制；
 - ▶ （6）主权是唯一的。



▶ 3.人民主权的内容

- ▶ （1）主权在民，属于人民，既不能剥夺，也不能转让，也不能分割，国家权力人民授予。
- ▶ （2）宪法由人民制定产生，国家由人民组织；

- 
- ▶ (3) 人民拥有主权，人民通过代表行使主权。主权的所有者和行使者是分离的。代议民主制（由国家机关行使权力；国家机关由人民选举产生；国家机关人员有确定的任期；权力获得和实现由法律规定）使人民都有参与政治的固有的权利，承认对议员及其他公务人员的选举权、对其统治权和政治责任的追及权、知情权，以及参与法律的决定权。
 - ▶ (4) 宪法和国家应保护人民的利益；如果国家违背人民的利益，人民有权重组国家，重订宪法，人民对国家有监督权。

► 4.人民主权原则与宪法

- 第一，各国宪法都规定主权属于人民。在一些国家宪法中没有主权在民的提法，只有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提法。但是，不论何种提法，均承认主权属于人民。
- 第二，民主成为宪法构建国家制度的重要原则，政治体制中实行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制度，代议机构均由人民选举产生，国家的重大事项由全民公决等。

- 
- ▶ 第三，规定公民的广泛权利和自由，如，参政权成为宪法确认的一项公民基本权利，以体现人民主权。
 - ▶ 所以，主权属于人民，人民应该建立民主的代议制度，通过民主的代议制度实现人民主权原则。



▶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形成和意义

▶ 1.人民代表制的形成

▶ 中华苏维埃、参议会、人民代表大会

▶ 2.人民代表制的意义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

▶ 现代化是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之所在。人民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就需要参与国家的管理。

▶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内涵

▶ 1.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2.选举产生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直接和间接相结合的选举。

▶ 3.实行民主集中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产生国家主席、国务院、国家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检察院、监察委员会，后者对前者负责。

▶ 4.人民代表对人民负责。



▶ 四、人民参政议政的途径

- ▶ 人民通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参政议政。
- ▶ 人民依照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渠道管理国家事务。民主选举，民主参与，民主监督。
- ▶ 中央实行统一领导，对地方进行必要的授权。
- ▶ 完善和健全人大的各项制度，包括组织制度，选举程序等。

▶ 五、人民代表大会制与三权分立模式的区别

▶ 1.三权分立理论的产生

▶ （1）古代希腊

▶ 亚里士多德提出：

▶ 国家职能有三个要素，即议事、行政、审判；

▶ 政体有一人统治的君主制；少数人统治的贵族制；多数人统治的民主制。罗马的实践，建立执政官、元老院和平民院制度。

▶ (2) 古代罗马

- ▶ 波里比阿提出了混合政体和制衡：认为将上述三种政体混合为最好政体，互相均衡，君主是执政官，贵族是元老院，民主是平民院。

- 
- ▶ (3) 洛克提出了三权分立：
 - ▶ 社会契约是分权理论的基础，社会成员让出权力，交与国家，并不是把权力让与一个机构。
 - ▶ 立法权与执行权要分掌。
 - ▶ 立法权优于行政权。
 - ▶ 建立均衡政治基础：国王不能立法，只能同意立法；国会监督法律的执行，不能自身执行。

- 
- ▶ （4）孟德斯鸠发展了三权分立思想：
 - ▶ 分权的原因来自于对人性的分析，人有权力欲望，拥有权力就会滥用权力，尽可能的行使他的权威，所以需要限制。
 - ▶ 国家权力集中在一个机构手中就没有自由。
 - ▶ 提出了立法与行政之间的制约和平衡理论，主张积极的制约，把控制各部门的权力置于这些部门之外的其他部门手中。
 - ▶ 提出了执行职能，强调了司法权的概念。

- 
- ▶ 从混合政体转变到分权学说是困难的，混合政体是君主、贵族、平民制三要素，分权是行政、立法、司法三要素，完全不是一个思路。另外一个困难是对国家权力的抽象概括，将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而不是列举国家的具体任务。从限制王权发展到限制代议机构---国会的权力，亦不是容易的事情。

▶ 2.权力分立原则的内容

- ▶ (1) 把国家机构分为立法、行政、司法三个部门;
- ▶ (2) 把国家的权力分成立法、行政、司法三个具体的职能, 而且把三者置于互相独立的国家机关手中分别行使;
- ▶ (3) 三个部门的人员分离;
- ▶ (4) 不同机关对其他机关进行制约, 以分别发挥其权力作用和制衡的统治理论。

- 
- ▶ 美国宪法制定者将三权分立原则发挥到了极点，立法权属于国会，但总统有批准或搁置国会通过的法律权力，国会还有推翻总统的否决权。行政权属于总统，但总统任命部长和缔结条约须国会批准，国会对总统有弹劾权。司法权属于法院，但法官由总统任命，国会批准。



▶ 3.分权和制衡原则在宪法中的规定

- ▶ 各国宪法将国家权力分为三个独立部分，由不同的国家机关行使。但是，各国分权的组织形式不同，具有代表性的有：议会制*、总统制*、委员会制*、半总统半议会制*。

- 
- ▶ 权力制约要解决：
 - ▶ 谁来制约（制约的主体，不是权利监督权力）；
 - ▶ 如何制约（制约的形式，法律的限制、道德的要求、责任的设定、程序的规则）；
 - ▶ 怎样制约（制约的性质，专属性权力，专业性权力，确定性权力）；
 - ▶ 为何制约（制约的目的）四个问题。
 - ▶ 所以，国家权力须分立，国家权力也应该合理分配。



► 4.政治制度的功能和主体

► (1) 政治制度的功能:

- 第一，解决人民参与政治活动的问题；
- 第二，解决国家权力的分立和分配问题；
- 第三，建立民主、法治、有效的政府。
- 以上三点是有四项原则决定的。

- 
- ▶ 从人民主权的原则出发，国家的管理形式应该是由人民选举产生的方式组成。
 - ▶ 从法治的原则出发，国家的一切权力及权力的行使由法律规定，受法律限制。
 - ▶ 从人权的原则出发，国家的管理需要由人民的参与，人民有选举权、参政权、监督权。
 - ▶ 从分权的原则出发，国家机关之间权力分配应该是互相独立、制衡、配合。

► (2) 政治制度中的三个主体：

- **国家机关：**政治生活的基本问题就是选择。人民如何选择，国家如何回应选择。人民大众的福利取决于相对少数的领导人作出选择。
- **政党：**政党取代了旧的制约和平衡的制度，后者只平衡政府，前者平衡社会本身。
- **公民：**公民美德必然涉及价值观念，特别是公共价值观念，分享公共意愿和公共目标的价值观念。

- 
- ▶ （3）符合国情和解决问题就是适合的制度
 - ▶ 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
 - ▶ 提升国家治理能力。
 - ▶ 民主、法治、效率结合。
 - ▶ 党的领导、人民作主、依法治国结合。



► 5.代议制的主要类型

► 第一类，君主立宪制。

► 特征是，以君主为国家元首，国家权力实际上或名义上有君主掌握。形式上分为，二元君主制和议会君主制。

- 
- ▶ (1) **二元君主制**：君主掌握国家实际的权力，议会是君主的咨询机构。政府由君主任命，政府不对议会负责，对君主负责。君主不受议会约束，可解散议会。
 - ▶ (2) **立宪君主制**：君主是虚位，国家权力掌握在政府手中。君主是元首，不是政府首脑。政府由议会产生，对议会负责。在英国还具有的特点是，内阁对议会负连带责任；议会可对政府不信任，内阁要辞职；政府可请求君主解散议会。

第二类共和制。

特征是，国家权力掌握在由选举产生、有任期的机构手中。（杰斐逊：人民对政府的控制；政府体现人民的意志并执行人民的意志；保障人民的一切权利，这是共和制的标准）

► 形式有内阁制、总统制、委员会制、半总统半议会制。

► (1) 议会内阁制:

- 政府由议会中的多数党组成;
- 内阁向议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内阁成员兼任议员, 内阁指导议会工作;
- 议会可对内阁不信任使其下台, 内阁可以解散议会;

▶ (2) 总统制：

- ▶ 总统由选民直选产生；
- ▶ 既是元首又是政府首脑；
- ▶ 总统组织政府；政府与国会人员分离，政府不向议会负责，向总统负责；
- ▶ 总统不能解散议会，议会不能对总统不信任；

- 
- ▶ (3) 法国是总统制和议会制混合，将美国和英国的两种制度结合起来。
 - ▶ 立法权分立，国会与政府共有，行政还有委托立法权。第五共和国宪法是：加强行政权，限制立法权，设立宪法委员会，加强宪法监督。



► （4）委员会制：

- 由议会产生；
- 实行集体领导，委员权限平等，作出决定少数服从多数；
- 委员会主席是国家的元首，无解散议会的权力；
- 美国总统制与英国内阁制的区别，后者的行政与立法机构人员是分开，前者是兼任的。

- 
- ▶ 上述几种类型，又可以归纳为：
 - ▶ “议行合一”，议会至上，立法权代表国家至高无上的权力，不受其他权力的控制，立法权超越行政、司法权之上。
 - ▶ “三权分立”开型，三权是平行的。

- 
- ▶ 分权学说并未将政党列入考虑范围。
 - ▶ 选民选举政党，政党执政影响分权。政党对分权没有神圣的信念，热烈地渴望权力。
 - ▶ 公共机关的公职作为政治争斗的分脏对象。
 - ▶ 对法官同样产生影响。为此，对公职人员和法官，设定了一条政治中立的警戒线。

- 
- ▶ 美国总统职位成了国家政治的核心机关。正是内阁成为英国政府权力中心并将权力融合，而不是分权作为核心原则。在两个半世纪的过程中，内阁已经升到优势地位。



▶ 5.人民代表大会制与三权分立的异同

▶ (1) 相同之处:

▶ 权力有分工。

▶ (2) 不同之处

▶ 人大监督，配合合作。

▶ 人大监督行政和司法。



▶ 六、选举制度

▶ （一）选举制度的概念、产生和发展

▶ 1.选举制度的概念

- ▶ 由法律规定的选举国家代表机构的代表和应由选举产生的国家公职人员的各种制度的总称。



▶ 2.选举制度的内容

▶ 选举原则、选举程序、选举办法。

▶ 科学地分配与运用权力的重要组织形式。体现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平衡关系。是民主政治建立的出发点，是人民的一项权利，是利益代表的机制

▶ 3.选举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 ▶ 选举的历史悠久，在氏族社会就有。
- ▶ 希腊成邦，一般的公职是抽签决定，重要的公职通过选举决定，在公众大会上举手表决。
- ▶ 16世纪英国等级会议也采取部分的选举。
- ▶ 人民主权和社会契约论的主张，是选举的理论依据，政府权力来自人民的同意，这种同意应由自由选出的代表来表达。

- 
- ▶ 古代社会的选举是少数人的事和权利；
 - ▶ 近代社会是有限制的选举，受财产、教育、性别、居住年限等限制；
 - ▶ 现代社会是普选制度，取消了历史上的许多限制。

- 
- ▶ (2) 选举平等化，取消超过一票的特权；平等划分各选区。
在英国历史上，工业城市曼切斯特与只有7个居民的旧萨勒姆在下议院都有二名议席。

- 
- ▶ (3) 选举办法的标准化，选民登记、投票等更趋规范，无记名投票是重要发明。

- 
- ▶ 选举制度的总的发展方向是：
 - ▶ 由限制选举到普选制，
 - ▶ 由不平等到平等，
 - ▶ 由间接选举到直接选举，
 - ▶ 由公开投票到秘密投票。

- 
- ▶ 英国的情况：在1688年革命后，规定高额财产的限制；在1832年，制定人民代表法，降低财产的限制；在1872年，把公开选举改为秘密投票；在1883年，公布取缔选举舞弊；在1884年，统一城市和农村选民资格标准；在1918年，将居住年限和财产降低，部分妇女有了选举权；在1928年，妇女完全有选举权；在1948年，废除了复票制；在1969年，规定年满18周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

- 
- ▶ 法国的情况：最早实行不受财产、性别、教育限制的选举，在1791年，取消了积极和消极公民的划分。在1793年，凡年满21岁，住满6个月，劳动生活的公民有选举权。在1794年，废除了普选制，实行间接选举，只有纳税的人有选举权。在1814年，王朝复辟，缩小选举权。在1848年革命后，才实行普遍、直接、秘密的选举。

- 
- ▶ 美国的情况：各州自行规定；在1920年，妇女有选举权；在1971年，宪法第26条修正案废除人头税和文化要求、黑人的限制，年满18周岁公民均有选举权。

- 
- ▶ 选举制度发展的原因，主要受到：
 - ▶ （1）社会经济的发展；
 - ▶ （2）民主的发展；
 - ▶ （3）政权组织的发展影响；

▶ 二、选举制度的主要原则：

- ▶ 1.普选原则：取消各种不平等限制的选举原则，扩大了选民的范围。在目前中国，凡无行为能力者；被剥夺政治权利者无选举权；但被判刑者等有选举权。
- ▶ 2.平等原则：一人一票，取消了有人多票的现象。每一票等值。在英国的历史上，根据居所地多少，是否在大学区工作、学习，纳税多少可取得多一投票权。

- 
- ▶ 3.无记名投票原则：秘密投票，保障选民的真实意思，自由的投票。
 - ▶ 4.选民对代表的监督和撤换原则：代表对选民负责，受选民监督，对不称职的代表有撤换的权利。



▶ 三、选举制度的功能

- ▶ 1.选举制度是建立和完善代表（代议）制度的基础，只有完善的选举制度，才会有好的代议制度。
- ▶ 2.选举制度是公民参政的基本形式，（1）确定公职人员；（2）制定公共政策，均有赖于良好的选举制度，便于公民参与政府的决策和对政府政策制定的监督。

- 
- ▶ 3.选举制度是合理调整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基本形式，国家权力的行使出现问题，不能得到选民的支持，在下次选举中就会得到调整，以体现选民的意志。

:

▶ 四、选举制度的民主程序

▶ 1. 设立选举机构

▶ 外国是由地方官员主持。

▶ 在中国，直选是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间接选举是由人大常委会主持。

► 2.进行选区划分

- 在外国，一般有单选举区制，一区选举一人和大选举区制，一区选举多人。
- 在中国，为便于选民参加选举，了解候选人，联系选民，选民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采用小选区和中选区办法，在选举区中一般选举1至3位代表。



► 3.选民登记:

- (1) 确定选民资格，一个人要取得选举权，一般受国籍限制、年龄限制、居住时间限制。不是本国的公民，未满成年年龄和一定的居住年限，不得享有选举权。另外，精神病者，禁治产者，剥夺政治权利者，也没有选举权。在另一些国家，还规定军人不能参加选举。

- 
- ▶ (2) 选民登记，一般采用本人登记和非本人登记两种方式，后者是选举委员会编排。在中国，第一次必须登记，以后长期有效，选民册须在选举前20天公布。公民有问题可向选举委员会申诉，3日内处理。不服可在选举5日前向法院起诉。

▶ 4. 候选人产生：

- ▶ 作为候选人要交纳保证金，候选人一般有政党提名，如美国由政党提名候选人；在候选人较多的情况下，要进行初选。
- ▶ 在中国，政党、团体可联名或单独推荐候选人，选民或代表10人以上可提名候选人。凡差额选举的，直接选举的候选人应多于应选人三分之一至一倍。凡间接选举的，候选人应多于应选人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直接选举的推荐候选人在选举日前15天公布，正式候选人在5日前公布。间接选举的候选人可以预选，确定正式候选人。



► 5.竞选：

- 在外国，对竞选经费及捐款有限制性规定。候选人要有竞选政纲，设立竞选机构，对选民进行拉票。
- 在中国，是采取候选人向选民介绍的方式进行。

▶ 6.选举投票:

- ▶ 在外国，有相对多数制、绝对多数制、比例制。相对多数制，只要获得选区多数票即可。绝对多数制，需获选区过半数，才能当选。计算的方法有按选民总数或按选民投票总数为标准的。比例制，确定一个当选的最低基数，达到这个基数就可获得一席位。
- ▶ 在中国，凡直接选举选，须得该区选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才有效。直接选举中，候选人获参加投票的选民半数票有效。间接选举，候选人须获代表过半数当选。

- 
- ▶ 根据选举原则，可以采取直接和间接选举的方式。
 - ▶ **直接选举**是由选民直接选举出代表。
 - ▶ **间接选举**是选民选出代表，再有代表人选举代表。

- 
- ▶ 选举的结果可以采取多数代表制与比例代表制：
 - ▶ 一个选举区由得票多者获全部议席，为**多数代表制**。
 - ▶ 一个选举区按得票多少分配议度，为**比例代表制**。投票的方式有：减记投票法(如3名候选人，选民只能投2名；单记投票法（选民不论候选人多少，只能投一票）；重记投票法（议席是4位，选民有4票，可以将4票投给一位，也可以分别投给其他人。）

- 
- ▶ 混合代表制，既有多数，也有比例制。
 - ▶ 德国的特点是：双选票双计票制度。选民有两张选票，一张是小选区相对多数制度，一张是比例代表制度。



▶ 7.选举诉讼：

- ▶ 在法国，当选议员的资格由议会审查。在英国，议员的资格不由议会审查，由法院决定。
- ▶ 在中国，代表资格由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确认，选举纠纷可以通过选举委员会或法院来解决。



► 8.罢免：

- 中国对直接选举的代表，规定由原选区选民30人以上联名，向人大常委会提出罢免。间接选举的代表，在人大举行会议期间，人大主席团或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提出。在闭会期间，由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或五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出。

▶ 五、中国选举制度的历史

▶ 1.1953年的选举法：

- ▶ 体现选举的普遍性原则，与历史上相比，扩大了选民的范围。
- ▶ 实行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 ▶ 采用无记名投票和举手表决相结合的原则。

▶ 2.1979年选举法的修改：

- ▶ （1）进一步扩大了普选的范围，凡年满18周岁的公民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除剥夺政治权利和无行为能力的人之外。
- ▶ （2）将直选范围由乡一级扩大至县一级。
- ▶ （3）实行差额选举，候选人多于应选人；

- 
- ▶ （4）调整选区划分方法，形成按居住地和工作地不同的两种选区。
 - ▶ （5）改变推荐候选人的方法，任何选民或单位3人以上附议，可推荐候选人。
 - ▶ （6）规定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程序。
 - ▶ （7）规定可以用各种形式宣传候选人。

- 
- ▶ 3.1982年、1983年、1986年、1995年、2010年选举法的修改：
 - ▶ （1）完善介绍候选人的程序，由选举委员会向选民介绍候选人情况
 - ▶ （2）对县级以上直选作了补充规定，由人大常委会指导选举。
 - ▶ （3）将省与全国人大的代表人数从城市是农村的8倍，改为城市是农村的4倍。
 - ▶ （4）规定了全国人大代表的总名额。

- 
- **中国选举法内容提要：**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的范围（第2条）；选举权（第3条）；代表比例，妇女、归侨（第6条）；主持选举的机构，人大常委会和选举委员会（第7条）；选举名额的分配，地方人大基数是350名，随人数超过增加名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不超过3000人。（第9、10、11、12、13、14、15、16、17条。）；选取区划分，居住和工作点（第24条）；选民登记，选民资格、选民证、选民申诉（第26、27、28条）；代表候选人提出，提名、差额、预选、差选、介绍候选人（第29、30、31、32、33条）；选举程序，无记名投票、委托投票、投票的有效性、当选的标准（第34---42条）；对代表的监督，选民提出罢免、主席团和代表提出罢免、常委会和常委提出罢免（第43—47条）；对破坏选举的制裁（第52条）

► 思考题：

► 1.什么是国家主权？

► 2.什么是人民主权

► 3.宪法从哪些方面体现人民主权原则？

► 4.什么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5.什么是三权分立？

► 6.什么是选举制度？

► 7.选举制度有哪些原则？

- 
- ▶ 8.什么是多数代表制？
 - ▶ 9.比例代表制？
 - ▶ 10.什么是议会制？
 - ▶ 11.什么是总统制？
 - ▶ 12.什么是半总统半议会制？
 - ▶ 13.理解制衡与合作的关系？
 - ▶ 14.人民代表大会制的组织和活动原则是什么？
 - ▶ 15.国家政治制度的主要功能是什么？

第六讲 人民政治协商制度

- ▶ 一.人民政治协商制度的形成
- ▶ 1946年在重庆召开的旧政治协商会议。组建联合政府。
- ▶ 1949年在北京召开的新政协。第一届全国政治协商会议通过《共同纲领》等一些重要文件。
- ▶ 1954年宪法实施后第二届政治协商会议，通过了政协的单程，继续发挥作用。
- ▶ 中国特色的一项制度。



▶ 二.政治协商会议的内涵

- ▶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组织。
- ▶ 是中国政治生活中发挥民主的重要形式。
- ▶ 是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三.政治协商的作用

▶ 1.政治协商

▶ 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重要问题在决策前协商。

▶ 2.民主监督

▶ 对国宾法律的实施、重大政策的执行和国家机关及工作人员的工作时进行监督。

- 
- ▶ 3.新型的政党合作制度
 - ▶ 为民主党派、无党派发挥作用创造条件。通过政协凝聚人心和力量。

第七讲 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制度

▶ 一.国家结构的概念和类型

▶ 1.国家结构

- ▶ 国家的整体与部分；中央与地方关系。
- ▶ 国家权力的分配，从纵向看，单一与联邦；从横向看，是立法、行政、司法。

▶ 2.国家结构的种类:

▶ 单一制与联邦制（划分权力的方法不同）

▶ （1）单一制

▶ 概念：中央政府对领土内的所有地区和国民行使全权的国家。

▶ 特点是：一个宪法（从法制上说）；一个中央政府，政权体系是统一和整体的（从机关从属关系上说）；中央对地方政府授权（从权力关系上说）；设置行政区划（从整体与部分关系上说）



► (2) 联邦制

► 概念：两个以上成员国组成的采取分权制的国家。

► 特点：从法制上、从政权体系上、从权力划分上、从行政管辖的范围上与单一制不同。

- 
- ▶ 联邦制的基本要素：
 - ▶ （1）成文宪法，把政治体制中划分权力的条款敖宪法，宪法的修改须通过特殊的程序；
 - ▶ （2）地方分权，把权力分散给成员国，双方的权力未经共同同意，不得变动。联邦制提倡的原则是：各州自治原则，联邦和睦原则，有限政府原则，联邦最高原则。

► 联邦制权力分配的三种不同方式：

- （1）美国是宪法列举中央权力，未列的权力属于各州。
- （2）加拿大是列举省的权力，不列举属于中央。
- （3）印度列举两级政府的权力。权力划分为：中央的专有权，中央与成员国的共有权，成员国的专有权。



► 联邦制要解决的是：

- （1）权力和职能的分配（授予与保留，各自权力的范围）；
- （2）审查权力分配的执行（美国是司法审查、德国曾是议会审查、瑞士是公民复决）；
- （3）联邦与成员国参与宪法的修正。邦联是若干国家组成的联合体。两者的区别：国家实体与非国家实体；有中央政府与没有中央政府。



► 二、中国单一制形成的原因

- 1.统一因素：（中央集权有利于维护国家的统一，防止分裂。）
- 2.发展因素：（有利集中国家力量发展经济，处理不同地区的均衡发展。）

- 
- ▶ 3.民族因素：（有利于实现各民族的平等、团结、合作。有利于兼顾特别地区的需要，“一国两制”。）
 - ▶ 4.治理因素：（有利于中央和地方权力的结合，利用两个积极性发展国家的经济。有利于中央的领导，调动地方积极性两者的有机结合。

▶ 三、行政区划制度

▶ 1.概念与原则

- ▶ (1) 政府与公民的关系，便于公民参与社会管理；
- ▶ (2) 民族问题，有利于民族团结和民族地区的；
- ▶ (3) 有利于经济发展；
- ▶ (4) 照顾历史状况；
- ▶ (5) 考虑自然环境；

- 
- ▶ 2.中国行政区划与变更程序
 - ▶ 普通行政区域是三级行政区划：省、县、乡；
 - ▶ 民族行政区域是四级区划：区、州、县、乡。
 - ▶ 变更程序：
 - ▶ 全国人大的权限； 国务院的权限。

► 四.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1. 概念与主要内容

- 第一是多民族杂居的情况，第二是个别民族聚居的情况，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正是为了解决个别民族聚居的情况而设计。
- 民族区域建立民族自治机关，实行民族自治。

- 
- ▶ 兼顾多元民族延续与国家治理需求
 - ▶ 民族自治地区自治机关的双重特质

- 
- ▶ 2.民族区域制度的优势
 - ▶ （1）有利國家統一與民族團結
 - ▶ （2）促進少數民族發展
 - ▶ （3）保障少數民族權益



► 思考题：

► 1.什么是单一制？

► 2.什么是联邦制？

► 3.中国为什么实行单一制？

► 4.什么是行政区划？

第八讲 依法治国的法律制度

▶ 一. 法治原则

▶ 1. 法治

- ▶ 以法统治国家，一切国家机构、所有公民要服从法律。法治的信念是，不论上帝还是人的统治，法律应是最高和最终的统治者。概括而言，就是以法治国，良法治国。
- ▶ 法治的**形式标志**是法律至上。

- 
- ▶ 国家既要用法律管理社会，国家又要受法律的约束，这就是法治。
 - ▶ 法治应将形式与实质结合起来，既要有法律，又要使法律能符合人的价值和理性的要求。

- 
- ▶ 判断是否良法：
 - ▶ 希腊是正义为准则；
 - ▶ 西塞罗是自然法；
 - ▶ 普通法是法律发现观的理性；
 - ▶ 近代是人民的意志。

- ▶ 2.法治原则的产生和发展

- ▶ （1）希腊人的法律平等思想产生的法治

- ▶ 柏拉图的《理想国》主张人治（贤人、哲人自治）到《法律篇》提出法治，有三个原因：

- ▶ 人性恶；

- ▶ 权力腐败；

- ▶ 法在治国中的作用。

- 
- ▶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提出法治的标准：
 - ▶ 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
 - ▶ 服从的法律是良好的法律，法治优于一人之治。
 - ▶ 法治政府基础是人性论和认识论。
 - ▶ 因为人性是恶的，所以要依赖法律管制。
 - ▶ 因为个人的认识是有限的，众人智慧优于个人知识，所以，要依靠众人制定的法律来管理社会。

- 
- ▶ (2) 罗马十二铜表法中的法治思想：
 - ▶ 法律是最高理性的体现，只有依法才能说明理性中的正义，正义就是体现法律的平等，为了理性、正义、平等，就要服从法律。
 - ▶ 在公共法律中，不能制定特权的法律去偏袒一些人，违背公民都适用的法律。

- 
- ▶ 西塞罗主张，为了自由服从法律。法不是人制定，否则破坏正义也可立法。法只是源于自然，法的本质是人的正义、正当性。良法而非恶法，必须能：
 - ▶ 符合自然；
 - ▶ 能区分正义与非正义；
 - ▶ 能捍卫正义善良。

► (3) 英国普通法

- 英国的哈林顿在《大洋国》一书中提出了法治共和国的主张，法治共和国就是法律王国，不是人的王国，自由是最重要的，法律是自由的保障，如何立法，要建立均势政制，法律讨论由元老院负责，批准由人民决定，执行法律由行政官员负责。

- 
- ▶ 洛克的法治理论是社会契约说，在自然状态下，人的权利没有保障，个人自由权要靠法律维护，就从自然社会进到法治社会，形成了保护自由和权利的原则，即分权原则，限制政府的权力。洛克认为，依法治国国家，不是依一时决议管理国家，要依靠中立的法官治理国家，政府仅仅是执行法律。

- 
- ▶ 孟德斯鸠提出的法治原则，内容有：
 - ▶ （1）法律下才有自由；
 - ▶ （2）自由与政府权力相关，政府不能滥用权力，自由才有保障；
 - ▶ （3）三权分立，司法独立。

- 
- ▶ 戴雪提出的法律自主原则，内容有三：
 - ▶ （1）权利法定，人民非依法定程序，并在普通法院前证明其违法，不受处罚。
 - ▶ （2）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服从法律，
 - ▶ （3）法院管辖，法治要防止政府滥用权力。

- 
- ▶ 韦德对戴雪的法治理想做了发展，提出法治内容应包括：
 - ▶ （1）合法性原则（政府行为依法合法）；
 - ▶ （2）裁量限制原则（行政裁量适度）；
 - ▶ （3）平等原则；
 - ▶ （4）特权禁止原则；
 - ▶ （5）罪刑法定原则。

- 
- ▶ 在美国独立思想中形成的法治原则，主要思想是，任何权力不应是专断的，它应受更高的法律所限制，就是代议机构亦如此，反对英国议会对美国十三州滥用权力。美国独立后制定成文宪法，将过去自然立法、理性立法的最高法观念，演变成为宪法，明确规定国家权力和公民权利，来约束、指导立法活动，代议机构的权力也要限制，不能专断，一切权力都有赖于一种理解，符合共同接受的原则，法律政府，不是人的政府。

- 
- ▶ 美国的立宪主义中的法治原则：
 - ▶ 权力在宪法之下，宪法至上性；
 - ▶ 确立了司法权威。

▶ (4) 德国法治国

- ▶ 瑞兹认为，法治仅是强调政府的行为依循法律却不能防止政府濫用法治来侵犯人民时，法治无意义。法治的特点是：
- ▶ 普遍性，防止政府针对个案侵犯人的权利；
- ▶ 预期性，防止溯及既往；
- ▶ 公开性，法律为人民知道；
- ▶ 明确性，法律是一个行为规范；
- ▶ 稳定性，法律不是随时改变。



▶ 3.法治原则的内容

- ▶ (1) 法律至上，法律权威高于个人权威；宪法至上，实现宪治。普遍性和至上性原则。
- ▶ (2) 良法之治，正义原则；
- ▶ (3) 权利本位，保障公民的权利；
- ▶ (4) 限制政府的权力，依法行使权力；
- ▶ (5) 司法独立，程序正义，司法诉讼公正、公平。

▶ 4.法治原则在宪法中的体现

- ▶ 遵守宪法和法律是一切机关和公民的义务；
- ▶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 正当法律程序；
- ▶ 权力法定，依法行政；
- ▶ 司法独立审判，保障公民的公平、公正的司法程序。

- 
- ▶ 法治原则的要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守法、执法和司法要求。
 - ▶ 法治与人治的区别。
 - ▶ 法治与人的关系。
-
- ▶ 所以，法治的原则就是以法之治，良法之治。



▶ 二、依宪治国

▶ 1. 宪法是法

- ▶ 宪法规范与法律规范一样，是法规范的一部分。作为法律的规范，均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国家机关和公民应遵守的有关权力和责任、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 ▶ 宪法规范与一般法律规范也有区别，宪法规范是法律规范的规范。即宪法是其他法律规范的立法基础，一般法律规范不能与宪法规范抵触。

- 
- ▶ 2.宪法规范具有法律规范的一般特点:
 - ▶ (1) 行为规则 (规范性)
 - ▶ 宪法作为行为规则, 要求立法机关要依宪法立法, 行政机关要依法行政, 司法机关要依法审判, 公民要依法行使权利, 这就是一种行为规范。

▶ (2) 国家强制性

- ▶ 宪法规范由国家各机关在自己的权限范围内给予以保障实施。人民代表大会对立法活动进行监督，对违反宪法的一切立法行为予以撤销等，行政机关通过处理行政争诉和赔偿等落实宪法的规定。
- ▶ 社会的普遍适用性：平等适用社会的所有成员和国家的所有机构。
- ▶ 社会的公开性：对公民公开，让公民知晓。

▶ (3) 国家机关的适用性

▶ 宪法规范可由立法、行政机关适用。法院也可直接适用，作为审理和判决的依据。

▶ (4) 制裁性

▶ 违宪法律和行为无效，违宪者要承担责任。

▶ 义务性：人人遵守宪法。

► (5) 宪法规范的构成要素：

- 宪法规范由主体、客体、对象、效力构成（以国家安
全法和立法法为例）
- 宪法规范的主体主要有，国家机关与公民，他们享有
宪法权利履行宪法义务。
- 宪法规范的客体是指调整重要的社会关系，主要是国
家与公民（言论自由与国家安全）、国家机关与机关
与之间（不同的立法权限划分）关系。

- 
- ▶ 宪法规范的对象主要指社会关系的标的物，具体的内容有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抽象行为（新闻法与国家安全法）和其他具体的行为（刑罚与行政处罚）。
 - ▶ 宪法规范的效力是指对宪法的主体的行为均有约束力。宪法规范的上述要素与法律规范的要素是一致的。

- 
- ▶ （6）宪法规范的逻辑结构：
 - ▶ 宪法规范的逻辑结构与法律规范一样有假定（指行为适用的条件）、处理（指行为的模式，以要求、授权、禁止为形式）、制裁（指行为的法律后果）。
 - ▶ 或者可以将宪法规范的逻辑结构分为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部分。

- 
- ▶ 宪法规范的具体的逻辑结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有的情况是，假定、制裁隐含在一个条文中；有的是三要素分散在不同的条文中；有的是三个要素在一个条文中。



► 3.宪法规范的特殊性

- （1）宪法规范是法律规范的规范，是基础性和最高性的规范，宪法是立法的基础，是法律解释的依据，是判断法律规范是否有效的准则。
- （2）宪法规范中有确认事实和指导性规范，如规定国家的性质，提出国家发展的任务。政策规范对国家来说也是一种义务规范，国家机关不积极履行就是一种不作为的违法行为。确认事实的规范是一种无义务的规范，但它是一种不能破坏的规范。

- 
- ▶ （3）宪法规范的政治性，规定国家政治运行、国家权力等内容，体现在制定宪法规范时是政治的选择；适用宪法规范时又受政治利益的约束。
 - ▶ （4）宪法规范的组织性与限制性，是组织国家权力和限制国家权力的规范。
 - ▶ （5）宪法规范具稳定性与适应性，维护宪法最高的社会价值观。



▶ 4.宪法规范效力的特点

- ▶ (1) 最高性;
- ▶ (2) 稳定性, 任何时候均具同等的效力;
- ▶ (3) 全面性, 国家的各个方面受约束;
- ▶ (4) 保障呈专门化和多元化, 有一系列制度, 如违宪审查等。

5.宪法效力的实现:

- ▶ (1) 国家权力;
- ▶ (2) 民众意志;
- ▶ (3) 知识和经验
- ▶ (4) 宪法的科学性, 为民众接受, 符合社会需要。

▶ 6.宪法效力实现的方式:

▶ (1) 宪法遵守;

▶ (2) 宪法适用。

▶ 7) 宪法规范的形态

- ▶ (1) 权利规范（授权规范）和义务规范（作为与不作为）。
- ▶ 权利规范主要是授权宪法主体享有一定权利。
- ▶ 义务规范主要有不可能性规范，要求不作为；必然性规范，要求作为，作为既可以是职责，也可以是义务，包括政策性规范。

- 
- ▶ **（2）实体规范与程序规范。**
 - ▶ 实体规范包括宪法主体的具体权利和义务。
 - ▶ 程序规范主要是指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必须遵守的程序。

▶ **（3）行为性规范和纲领性规范。**

▶ 行为性规范是指具备了具体的权利义务、权力职责内容的规范。

▶ 纲领性规范是指只具一般任务性的规范。

▶ **（4）明示的规范和默视的规范。**

▶ 明示规范是在成文宪法中规定的。

▶ 默视规范是体现在宪法惯例和判例中的。



▶ 8.宪法规范与宪法关系

▶ (1) 宪法关系的特点:

- ▶ 宪法法律关系主体的广泛性和主体一方在许多情况下由国家机关参与，这一点与民事法律关系不同。宪法关系的主体：国家，包括行政、立法、司法机关，与公民和社会团体构成。
- ▶ 宪法关系内容的原则性和广泛性，包括权力、权利、责任、义务，政治、经济、文化等，但又比较原则，需要具体化。
- ▶ 再次，具有较强的政治性。

- 
- ▶ **（2）宪法关系的分类：**
 - ▶ 调整国家与公民之间关系；
 - ▶ 国家机关与政党，社团，社会组织的关系；
 - ▶ 国家机关与本国民族，行政区域关系，中央与地方关系；国家机关之间关系；
 - ▶ 或者也有分为：人民与国家；国家整体与部分；国家与公民；国家机关之间；公民互相之间关系。

- 
- ▶ 或者是：权力与权利关系，即公民与国家关系；权力与权力的关系，有横向的权力（立法、行政、司法）和纵向的权力（中央与地方）关系。
 - ▶ 也可以概括：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责任的关系。

- 
- ▶ 三、以宪法为核心的统一的法律制度体系
 - ▶ 1.宪法
 - ▶ 2.基本法律
 - ▶ 3.法律
 - ▶ 4.行政法规
 - ▶ 5.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



► （一）宪法的制定

► 1. 宪法制定的概念

- 宪法制定者为实现社会的整体利益通过宪法规范的形式确定社会行为规则，并通过宪法规范确立的制度来保证社会整体利益实现的立法活动。



► 2.制宪权的概念

- 制定宪法的主体按照一定原则创设国家基本法的宪法权力，是一种价值体系，既包括制定宪法的事实力量，也包括宪法加以正当化的权威与价值。优越于国家权力是制定宪法权的特点。

- 
- ▶ 制宪权要确定：
 - ▶ （1）制宪权的主体；
 - ▶ （2）制宪权的来源；
 - ▶ （3）制宪权制宪时应遵循的原则；
 - ▶ （4）制宪权是制定整部宪法，不是部分条文。

- 
- ▶ **制宪权与修宪权的区别：**有联系有区别。从性质上看，制宪权产生于政治力量。修宪权产生于宪法规定。

- 
- ▶ **制宪权的限制：**制宪权虽然有至高无上性，但也要受到一定的限制。
 - ▶ （1）受宪法目的的制约，行使制宪权要体现正当和合理性。
 - ▶ （2）受法的理念制约，法所具有的一些规则，如人权、分权原则制约。
 - ▶ （3）受社会客观条件的制约，难以超出当时的物质、精神条件的限制。

▶ 3.宪法制定的主体和来源

- ▶ 依据人民主权原则，制宪权属于人民，人民是制宪的主体。这是原始性的权利，不需要依据，制宪权不是国家机关的一种权力。绝大多数国家是由体现人民主权的机构来制定。但是，在大部分情况下，制宪权的所有者与行使者分离，采取了委托的办法进行。
- ▶ 制宪的社会条件：1，社会革命；2，社会巨变；3，社会变革；



▶ 4.制宪程序

- ▶ 决定制宪；
- ▶ 组织制宪机构；
- ▶ 组织起草；
- ▶ 全民讨论或公决；
- ▶ 审议通过；
- ▶ 公布。
- ▶ 中国宪法的制定： 由制宪委员会草拟，全国人大通过。



► （二）宪法的修改

► 1， 宪法修改的概念：

- 对宪法规范不符合社会整体利益的内容作出调整、废除、补充等。（法国总统由间选改为直选就是调整；美国总统和副总统选举规定的修改就是一种补充，改为分别投票总统和副总统。）

- 
- ▶ 修改宪法权是制定宪法权而产生的一种权力。西方早期观点认为，宪法不能修改，因为宪法是人民与国家的契约。现代观点认为宪法可以修改，宪法不是契约，是立法行为。



▶ 宪法修改有主观和客观原因

- ▶ 客观原因是社会发展需要，宪法规范落后于现实，所以要通过修改来适应。
- ▶ 主观原因是认识在发展，过去没有认识到的，或者认识不够的，现在认为重要的，就需要用宪法规范确定下来。

▶ 2，宪法修改的主体

- ▶ 由体现人民主权的机构进行。或公民直接行使。

宪法修改的机构：

- ▶ 主要有几种方式，
- ▶ （1）与制定主体一致；
- ▶ （2）经宪法授权，由有权机关修改，如立法机关、修宪大会。

▶ 3， 宪法修改的内容：

- ▶ 一种主张对宪法修改的内容应有限制，即对宪法精神和宪法基本的规范不能修改。
- ▶ 因为制宪与修宪有区别，制宪是原始性的，修宪权是以宪法为依据的被设立的权力，不是立宪权的重复。修宪是在宪法基础上进行，如果把宪法的根本改了，就成了制宪，而不是修改宪法。

- 
- ▶ 宪法规范有宪法制定规范，宪法核心规范，宪法修改规范，宪法一般规范构成，它们之间位阶不同，宪法修改不能针对宪法制定规范和宪法核心规范进行。

- 
- ▶ 另一种主张对宪法的修改是无限制的，只要符合宪法修改程序即可，宪法条文没有重要次要之分。

- 
- ▶ 各国宪法对修改宪法的内容所作的限制：
 - ▶ 1) 内容上限制，宪法明文规定，基本精神或原则不能修改，一些特别条款不能修改。如共和国政体，国家性质。
 - ▶ 2) 时间上限制，分为几种情况：非经一定时间不得修改；一定时间内定期修改；国家处于非常时期不得修改；被否决的修正案，在一定时间内不得提出。

► 4，宪法修改的方式：

► 1) 全面修改，法国1958年对1946年宪法的全面修改；

► 2) 部分修改：废除；变更；增补三种情况；

5， 宪法修改的程序

(1) 提案：不同国家宪法有不同规定，主要有：由立法机关提出；由议员提出；由总统和议员提出；由议会和一定数量的公民提出；由联邦和州议会提出；

(2) 议决: 主要规定有:

- ▶ 审议程序上: 一种情况下须重新改选议会, 如修正案通过后议会解散大选, 由新议会最后通过; 另一种情况是须议会两次通过, 两次间有时间间隔;
- ▶ 通过程序有: 通过修改案需绝对多数议决和同意; 方式可以不同, 有议会通过, 元首批准 (约旦、荷兰、丹麦); 有议会通过, 公民复决 (日本);
- ▶ 修改不同内容不同程序, 如冰岛, 对宪法部分修改无需解散议会和公民复决。

▶ (3) 公布: 主要做法有:

▶ 由元首公布 (意大利);

▶ 由议会公布 (南斯拉夫);

▶ 由行政机关公布 (美国国务卿);

▶ 由特殊机关公布 (德国协商会议); 对元首公布, 一种国家规定, 可以拒绝, 要求议会复议。如泰国、智利。另一种国家规定, 元首不得拒绝, 如葡国。



► 6，中国宪法的修改：

- 有全面修改，也有部分修改。中国宪法第62 条规定，宪法修改由全国人大通过，人大主席团公布；宪法修正案需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1/5代表提出。



▶ （三）宪法的解释

▶ 1， 宪法解释的概念、由来和作用：

- ▶ （1） 宪法解释是指有权机关在宪法实施过程中，对宪法规范的内容、涵义、界限作出说明（如，公民的选举权，涉及公民的概念和选举权的概念，年龄的界定等）。



► (2) 宪法解释的对象是：

► 宪法原则（不仅是条文）；

► 宪法条文；

► 宪法规范。

► 解释的层次是：宪法条文；宪法规范；宪法结构、功能、原则。

- 
- ▶ (3) 宪法的解释是随着宪政的发展逐步形成
 - ▶ 1787年美国宪法和1791年法国宪法没有规定宪法的解释。1803年，美国创立了违宪审查制度（**美国案例：**马布里诉麦迪逊案例介绍），随后各国宪法建立了宪法解释制度。



▶ （4）宪法之所以需要解释，主要原因是：

▶ 第一，宪法在实施过程中面对社会千变万化的情况，需要解释才能适用于社会。

▶ 第二，宪法规范的原则性和概括性决定了宪法在适用具体情况时作出解释

▶ （5）宪法解释的作用：

- ▶ 阐述宪法精神、明确含义；
- ▶ 补充缺漏；
- ▶ 适应社会发展；
- ▶ 维护法制和宪法权威。



▶ 对宪法解释的性质的看法：

▶ （1）绝对客观主义，反对主观因素，解释是法的发现。

▶ （2）自由主义，解释是法的创造。

▶ （3）主客观结合主义，既有发现，也有创造。



- ▶ 宪法解释需要面临的两大问题：



- ▶ 第一，是政治解决还是法律解决宪法解释？如果采取政治解决的方法，那么政治问题应当顺从多数民意，势必导致司法介入政治，但对法院来说，对政治应采取司法克制立场。如果采取法律解决的方法，由法官遵循法律来决定，而不是顺从民意，介入政治。

- 
- ▶ 第二，是依据宪法的条文、立法本意解释，还是法官自由发挥宪法的基本价值解释。

- 
- ▶ 有意见认为，采用立法意图解释有困难：
 - ▶ （1）赞成通过法律的民意代表未必真正拥护该法，也可能是掩盖真实意图的策略；
 - ▶ （2）如果立法意图是一种妥协和折中，就更难分辨；
 - ▶ （3）赞成的民意代表，其原因未必相同；
 - ▶ （4）立法意图不可强制实施；
 - ▶ （5）法律条文不能充分表达意图是通病。

- 
- ▶ 另一种意见认为，法官按自己的价值去挖掘宪法基本价值，行使不受法律限制的自由裁量权，是违反民主精神。

► 2，宪法解释的分类

- (1) 以解释的主体为标准：广义指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国家元首对宪法的解释。狭义指对宪法的最终解释机关。
- (2) 以解释的目的为标准：分为补充解释（如公民的言论自由）；限制解释（行政法规的定义）；违宪解释；
- (3) 以解释的方法为标准：分为文法解释；逻辑解释；历史解释；系统解释；比较解释；目的解释；

▶ 3， 宪法解释的机构和原则：

▶ （1） 宪法解释的机构： 世界上主要有三种形式

▶ **立法机关解释：** 只有立法机关可宣布规范性文件违宪（泰国、中国等）。后果是废除法律。

▶ **司法机关解释：**（美国首创）由法院负责违宪审查，不主动解释，只是在审理案件时进行解释，只对审理案件有效。后果是不适用法律。

▶ **特别机关解释：**（奥地利首创）专门的宪法法院和宪法委员会，主动解释或被动解释相结合，确认法律合宪还是违宪。后果是废除法律。

- 
- ▶ （4）此外，有的国家规定，不同情况采用不同方式解释。如韩国，涉及法律是否违宪由法院提请宪法委员会审查；其他规范性文件是否违宪，由普通最高法院审查。

▶ (2) 宪法解释的原则：

▶ 有统一性原则，规范与社会统一，宪法规范之间统一。

▶ 利益衡量原则，服从基本利益。

▶ 稳定性原则，保障宪法秩序稳定。

- 
- ▶ (3) 宪法解释的方法有：
 - ▶ 文本解释，字面、文法、逻辑分析的；
 - ▶ 原旨解释，愿意分析；
 - ▶ 学说解释，宪法理论；
 - ▶ 系统解释，结构分析；
 - ▶ 目的解释，公共利益；
 - ▶ 历史解释，发展的分析。

- 
- ▶ 在宪法解释中需要对宪法词义注意区分：
 - ▶ （1）自主性的宪法概念；
 - ▶ （2）先于宪法的概念，一是接受法律上的概念，一是改变了法律上的概念；
 - ▶ （3）多意概念，不是不明确概念，如法律一词；
 - ▶ （4）非源于法律的概念。根据不同的概念作出不同的解释。

► 4， 宪法解释的效力

- （1） 宪法解释与宪法具同等效力， 因它是宪法的延伸部分。
- （2） 宪法解释的效力取决于解释主体的地位， 不同主体解释其效力并不一样。 最高权力机关解释高于其他机关的解释。

► 5，中国宪法的解释制度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54年宪法只规定人大监督宪法的实施，人大常委会解释法律。75年宪法没有规定。78年宪法规定人大监督宪法实施，人大常委会解释宪法和法律。82年宪法给予了保留，并规定人大常委会也监督宪法的实施。
-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解释宪法的原因是：人大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具有人民性和权威性。



►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解释的形式有：

► 通过立法解释，如制定集会游行示威法，规范了宪法中有关集会游行权利的内容；

► 通过决议、决定解释，如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规定。

▶ 三.完善依法治国的制度

▶ 1. 保障宪法和法律全面实施的制度

- ▶ 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加强法律的实施监督。



▶ 2.坚持守法和执法机制

- ▶ 宪法法律至上，健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机制，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建立公平正义的法律保障机制。

- 
- ▶ 3. 完善立法机制
 - ▶ 建立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

► 思考题

► 1.什么是法治？

► 2.法治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 3.为什么要实行法治？

► 4.宪法规范有哪几部分构成？

► 5.宪法规范的客体与对象的分别在哪里？

► 6.宪法规范与法律规范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

- 
- ▶ 7.宪法关系有哪几种类型？
 - ▶ 8.什么是制宪权？什么是修宪权？制宪权与修宪权的区别在哪里？
 - ▶ 9.什么是宪法解释权？宪法解释的意义是什么？
 - ▶ 10.宪法解释的主要原则有哪些？
 - ▶ 11.宪法解释的方法有哪些？
 - ▶ 12.宪法解释有哪几种主要的制度？
 - ▶ 13.中国的法律体系有哪几部分构成的？

第九讲 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制度

- ▶ 一. 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 ▶ 特点：公有制为基础，多种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制度。
- ▶ 1. 国有经济和私有经济共存。
- ▶ 2. 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 
- ▶ 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共存的分配制度
 - ▶ 1.按劳分配
 - ▶ 2.其他分配（再分配的社会保障等）

- 
- ▶ 三. 保护财产所有权
 - ▶ 1. 公有财产和私有财产受法律保护。
 - ▶ 2. 国家为公共利益实行有偿征用。

- 
- ▶ 四.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
 - ▶ 1.加强经济立法
 - ▶ 2.完善宏观调控
 - ▶ 完善市场经济体制。
 - ▶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
 - ▶ 建立更高开放型的经济体制。

第十讲 人权保障制度

▶ 一、人权原则

▶ 1，人权的概念

▶ 人生来就有的，既不是由实在法授予，也不能被实在法取消。人权是先于实在法存在，并受实在法保护的权力。既有客观性，又有理性的要求。

▶ 人权的两种意义：

▶ （1）是自然法上，作为人的应有权利存在。

▶ （2）是实在法上，宪法规定的人的权利。

- 
- ▶ 人权的基础有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决定。
 - ▶ 首先是自然属性，人的生理本性要求，包括生理生存的需要，社会财富的需要，个人主观的需要，所以，产生了财产权等。
 - ▶ 其次是社会属性，是人的道德本性要求，接受人的尊严的观点，所以，产生了人格权、名誉权等。



► 2，权利概念的产生

► 正义是权利的逻辑基础。应得与应予被解释为正当，正义。

► 古希腊将正义与人们的利益联系在一起，最初正义主要是调节人与人之间财产关系的道德准则。一种是分配的正义，一种是纠正的正义，进行调解私人利益。产生了应取与应予的关系及立法和司法问题。

- 
- ▶ 罗马法创立了权利的概念。
 - ▶ 将正义与法律结合起来，法律支持正义和正当的事情就是权利。
 - ▶ 人权曾是反对王权的武器。英国的权利请愿书和权利法案。美国弗吉尼亚权利宣言，一切人生而平等、自由、独立，并享有某些天赋的权利，这些权利在他们进入社会状态时，是不能用任何契约对他们的后代加以剥夺，这此权利是享有生命和自由，取得财产和占有财产的手段，以及对幸福和安全的追求和获得。以后是美国独立宣言，法国人权宣言。



▶ 3.关于人权的内容

- ▶ (1) 人权是个人在社会中的权利，作为社会成员有资格享有权利，这种权利是合法的、有效的、正当的。
- ▶ (2) 人权是普遍的，属于任何社会中的每一个人，人人享有平等的人权，平等的受保护。
- ▶ (3) 人权是权利，不是一些良好的愿望或主张，是权利的主张。

- 
- ▶ （4）人权含有满足这些要求的社会义务的意思，国家要建立制度，利用资源来满足这些要求。
 - ▶ （5）人权具有个人与其他公共利益之间关系的含义，为了最大多数人的利益，也不能轻率的牺牲个人的权利，但在特定的条件下，在有限制的时间内，为了有限的目的，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牺牲人权，但限制必须是严格受到限制。

▶ 4.基本人权在宪法中的规定

- ▶ (1) 宪法明文规定人权;
- ▶ (2) 宪法限制权力, 防止侵犯人权;
- ▶ (3) 建立权利保障制度。

- 
- ▶ 人权的发展经历不同的阶段，
 - ▶ 在古典人权阶段，人权内容主要有：自由权、生命权、财产权、平等权。主要特点是确保个人自由，排除国家的干预，具防卫性质。
 - ▶ 在现阶段的人权内容除了古典人权内容外，还曾增加了具有要求国家有一定作为的请求权，社会权，包括生存权、教育权、工作权、住宅权，环境权等。

- 
- ▶ 各国宪法对基本人权的規定也是发展的，从最初的政治权、人身权、财产权的保护，到社会经济权利、教育文化权利，现在提出了环境权、和平发展权、国际人权。两个国际人权公约的制定和实施就是标志。
 - ▶ 所以，人应享有权利；法律应规定权利；政府应保障人的权利。

- 
- ▶ 人权的形态有三个层次：
 - ▶ （1）应有权利，人作为社会成员应有的权利，这是理想的状态；
 - ▶ （2）法定权利，人在宪法和法律上可以享受的权利，是法定的状态；
 - ▶ （3）实有权利，在社会现实中实际所享有到的权利，这是实际状态。因此，评价一个社会的人权的水平，要从三个层次去观察。



▶ 二、中国的人权制度

- ▶ 坚持把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同中国实际相结合，走符合中国国情的人权发展道路；
-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 ▶ 坚持不懈提高人权保障的法治化水平，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
- ▶ 坚持培育中国人权文化，不断提高全社会尊重和保障人权意识。

三、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原理

（一）权利概念和义务概念：

- ▶ 权利是依法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是一个人所具有的在国家认同并帮助下控制他人行为的能力）。
- ▶ 义务是依法他人的要求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
- ▶ 解决人为什么有权利？人应该有什么权利？两个问题。

- 
- ▶ 权利表示某种社会关系，并存在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中。
 - ▶ 当被认为应该从他人或社会获得某种行为或不行为时，这种应该就是权利的概念。
 - ▶ 当被认为应该向他人或社会提供某种行为或不行为时，就是义务的概念。
 - ▶ 应该获得或应该提供的方式和内容是由社会物质生活和社会精神生活条件来决定的。它得到习惯和法律的支持，就是权利和义务的制度。

► 构成权利的要素：

- 第一是**利益**，权利总包含着一定的物质或精神上的利益。
- 第二是**主张**，权利意味着可以提出某种要求，能够自己满足或要求他人满足自己的需求；
- 第三是**资格**，一是道德资格，一是法律资格，有资格可以提出要求；
- 第四是**权能**，包括权威和能力，权威有道德和法律保障，能力是具备享有权利的资格和实际的可能性；
- 第五是**自由**，权利主体可按自己的意志行使或放弃权利。

- 
- ▶ **关于权力和权利的区别：**体现社会个体利益的、由个体所有之财产人作为物质基础的，就是权利。体现社会公共利益，由公共机关所有之财产为物质基础的，就是权力。

- ▶ （二）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体

- ▶ 1.一般主体：

- ▶ 公民与非公民（德国将公民权与人权区分），公民权指成年人的政治权。非公民也包括外国人。外国人在公职方面的权利有限制。

- 
- ▶ 公民的概念：公民资格表明，国家对个人地位确认，个人自愿归属国家。其意义是：
 - ▶ （1）公共性，不仅是私人的东西；
 - ▶ （2）普遍性，自由、平等、独立。虽然在历史上，公民曾是一个特权的概念，只有有财产、文化的人才能成为公民。
 - ▶ （3）有公民概念，产生了个人与国家的新型关系，公共权力产生于公民权利。

► 2.特殊主体:

- 法人（私法人和特殊情况下的公法人），法人必须是本国法人，法人享有的权利符合人权的本质。如财产权，诉讼权。

▶ **3.特定主体:**

- ▶ 妇女、儿童、老人；国际上有国家发展权，集体也成了主体。

► （三）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分类：（权利的属性）

► 1.以公民与国家的关系为标准进行分类

► （1）公民对国家的被动地位派生出义务；

► （2）公民对国家的消极地位派生出自由权；如自由权（人身自由、言论自由、宗教自由、集会自由等），要求国家作出不作为的权利（不侵犯、不干预）。**消极权利**是指，个人不受国家或其他组织侵犯的自由。

- 
- ▶ (3) 公民对国家的积极地位派生出公民受益权；国家作出肯定行为，如健康权、社会保护权、教育和文化权。国家给予担保的权利，法律援助权、防卫权和法律安全权、罪行法定等；平等权，得到国家平等的对待。**积极权利**是指：个人有向国家或他人索取财富和其他利益的能力。
 - ▶ (4) 公民对国家的能动派生出公民参政权。

- 
- ▶ 或者表述为脱离国家干预的自由，接近国家的自由，
依靠国家的自由。

- 
- ▶ 基本权利由三部分组成
 - ▶ （1）自我肯定和保存意义一的权利，独立于国家秩序之外，以人性论和天赋人权为基础的自然权利，国家不得剥夺的权利，体现自由价值。
 - ▶ （2）自我表现意义上的体现公民参与政治的权利，处于国家政治秩序之内的民主价值的体现，如选举权、创制权、复决权。
 - ▶ （3）自我实现和发展意义上的社会经济权利，通过政府干预实现，是平等价值的体现，如安全权利、工作权、休息权、受教育权、文化生活权。

▶ 2.根据权利的来源和授予对象不同分类

- ▶ （1）根据权利主体的不同，分为公民权利、集体权利；
- ▶ （2）根据权利性质不同，分为政治权利、经济权利和人身权利；
- ▶ （3）根据权利所确定的法律规范类别不同，分为宪法权利、刑事权利、民事权利、行政法上的权利；

- 
- ▶ （4）根据实体法律规范和程序法律规范的不同，分为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
 - ▶ （5）根据权利受益的对象不同，分为利己权利、利他权利和利社会权利；

▶ 3.三代人权论

- ▶ 第一代是人身自由、精神自由、经济自由，其特点是消极权利；
- ▶ 第二代是社会权利，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其特点是积极权利；
- ▶ 第三代是集体权利，如民族的生存权、发展权、自决权、和平权、环境权。

- 
- ▶ 中国宪法学者比较多的是根据权利性质分类：
 - ▶ 具体分为：平等权、政治权、精神文化权利、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社会经济权、获得权利救济的权利。
 - ▶ 美国和日本的学者也有此类分法，把权利分为：关系个人物质利益的自由，有：人身自由，居住自由，工作自由，财产自由。关系个人精神利益的自由，有：信仰自由，意见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

► 5.义务分类:

- 分为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积极义务是要作为，消极义务是不作为。
- 孤立义务和对立义务，凡与权利对应的称谓对应义务，凡不与权利对应的称谓孤立义务。
- 可转移义务与不可转移义务，如服兵役为不可转移义务。
- 公义务和私义务，履行对社会利益的义务称谓公义务，履行对个人利益的义务称谓私义务。
- 第一义务和第二义务，对他人的财产不得侵犯是义务，如果不履行，造成损害，则要赔偿，就形成了第二义务。

- ▶ （四）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 ▶ 1.权利与义务关系的两种形态

- ▶ （1）权利与权力关系中的两种不同关系：
 - ▶ 权利对权力关系，此权力表明政府对个人产生义务。
 - ▶ 权力对权利关系，此权利表明公民对政府产生了义务。

- 
- ▶ (2) 权利与义务关系中的两种表现形式:
 - ▶ 同一法律关系中一方主体的权利与另一方主体义务之间的关系
 - ▶ 主体之间: 对角关系, 一方是享有权利主体, 另一方是承担义务的主体。内容之间: 非对等关系, 权利和义务的范围不是绝对一致的。
 - ▶ 同一法律关系中同一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 ▶ 主体之间: 同一关系 (既是享有权利的主体, 也是履行义务的主体); 内容之间: 统一性 (权利和义务的内容是一致的, 如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 
- ▶ 因此，要研究的是：
 - ▶ 基本权利享有的主体与基本义务承担的主体之间的关系；
 - ▶ 基本权利内容与基本义务内容之间的关系。

▶ 2.权利的客观性和相对性

- ▶ 权利的客观性：天赋人权，不可剥夺，权利是客观存在。
- ▶ 权利的相对性：权利要受限制，主要原因有：
 - ▶ 目的限制，行使权利必须是善意的，不损人的。
 - ▶ 程度限制，行使权利要适度，不能过度，如游行不能妨碍公共秩序，正当防卫不能超过限度等。

- 
- ▶ 权利的限制必须是法律限制
 - ▶ (1) 对基本权利限制的形式有：
 - ▶ (A) 只受宪法的限制，其他法律不能限制；
 - ▶ (B) 只受立法机关制定的具体法律的限制；
 - ▶ (C) 一般规范性文件限制。

- 
- ▶ 法律限制只能是
 - ▶ (A) 权利范围限制;
 - ▶ (B) 明确权利界限;
 - ▶ (C) 帮助形成权利。

- 
- ▶ 对限制性法律的限制，
 - ▶ （A）个案立法需限制，限制针对个案立法，立法应是广泛的抽象的，体现平等性。
 - ▶ （B）指明条款，让人了解明白。
 - ▶ （C）权利的根本内容不得限制，如何判断，看限制后权利是否名存实亡，或更大的法益是否被剥夺。

- 
- ▶ (2) 对基本权利限制的理由有：
 - ▶ (A) 不得妨碍他人的自由；
 - ▶ (B) 避免紧急危难，国家危难，如戒严。个人危难，如正当防卫等；
 - ▶ (C) 维持社会秩序，增进公益。

- 
- ▶ 限制人的权利，也要受一定的约束。
 - ▶ 第一，在公益与私益的关系，为公益限制权利，对此种限制，宪法本身亦有制约。
 - ▶ （A）单纯法律保留，对立法者信任，只依公益，即可限制人权；
 - ▶ （B）加重法律保留，对权利保障全面周延，立法者只能依宪法条文预设的条件限制；
 - ▶ （C）概括性限制，不妨碍公益和他人的权利，可限制；
 - ▶ （D）毫无保留限制，但现实是以宪法整体性、保障整体价值秩序为限。

- 
- ▶ 第二，公权与人权之间的比例原则，
 - ▶ （A）妥当性原则，要求一个法律的手段可达到目的，如达不到目的属手段不当，不能立法，属过度禁止。
 - ▶ （B）必要性原则，选择对人权最少侵害的方法。
 - ▶ （C）均衡原则，不能对人造成过份负担。监督此原则实行，就要进行目的审查；均衡审查；行政裁量限制。

▶ 3.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性和一致性

- ▶ 处理权利和义务的关系要注意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性：
- ▶ （1）行使权利的同时要不损害他人和社会的利益、权利。
- ▶ （2）通过履行义务来实现他人和社会的利益和权利。
- ▶ （3）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 （4）注意平衡和协调个人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关系。

▶ （五）基本权利的保障

▶ 对基本权利的保障主要有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是**绝对保障**，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不受其他规范限制。

▶ 第二层次是**相对保障**，法律规范对基本权利可作出符合宪法规定的限制。

▶ 第三层次是**社会、经济、政治、思想**等物质和精神条件的保障，这对实现权利是极其重要的。

- 
- ▶ **个人保障的效力：**宪法规定人民可以对抗国家的实际权利，在受到侵犯时可以寻求法律上的救济。
 - ▶ **制度保障的效力：**对立法者立法作出限制，防止立法机关削弱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
 - ▶ **基本权利与对抗第三者的理论。**为了保护公民权利，在公法领域要限制政府的权力，在私法范畴是否对契约行为作出限制呢？还是私法自治，不受限制？

► 思考题：

- 1.什么是权利，什么是义务？权利有哪些要素构成？
- 2.宪法为什么要规定人权？国家为什么要保障人权？
- 3.中国人权制度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4.什么是公民？
- 5.权利、义务与国家是什么关系？
- 6.权利和义务有哪几种关系？

- 
- ▶ 7. 如何理解权利的客观性与相对性关系？
 - ▶ 8. 什么是比例原则？
 - ▶ 9. 何理解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 ▶ 10. 如何理解基本权利义务和一般权利义务的关系
 - ▶ 11. 如何理解权利与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关系？

第十一讲 国家机关的组织 and 职权

▶ 一、国家元首

▶ 1. 国家元首的概念

- ▶ (1) **国家元首**的含义：代表国家，是国家的最高代表。
但是国家的最高代表不等于国家最高权力者。

▶ (2) 国家元首的称谓

- ▶ 目前在世界上有不同的名称，如有：国王、天皇、女王、大公、埃米尔、苏丹、总统、主席等。

- 
- ▶ (3) 国家元首是一种制度：
 - ▶ 从个人发展到国家制度，不论是个人元首，还是集体元首，均是国家机构中的一部分。

2.国家元首的分类:

- (1) **按政体分类:** 君主制元首和共和制元首。君主制元首是世袭，终身制。共和制是选举产生，有任期。
- ▶ (2) **按组成分类:** 个人元首和集体元首。前者个人担任（有147个国家，其中世袭有23个），后者由二人以上担任（3个）。
- ▶ (3) **按实际权力分类:** 实权元首和虚位元首。前者是总统制元首，后者是内阁制的元首。

▶ 3，元首的产生、任期、任职条件

▶ (1) 产生：

- ▶ 世袭制下的元首：各国有不同的规定，
- ▶ (A) 王位继承需男性，长子优先；
- ▶ (B) 需男性，不必长子；
- ▶ (C) 不限男子，但男性优先；
- ▶ (D) 男女均可，必须长男长女。

- 
- ▶ 共和制下的元首：各国规定也不同，
 - ▶ （A）公民直接投票选举；
 - ▶ （B）公民投票间接选举；
 - ▶ （C）议会选举；
 - ▶ （D）特别团体选举（德国联邦大会的机构选举，由联邦议会全体议员和按人口比例产生的同等人数的和州议会代表组成。）；

(2) 任期:

- ▶ 有的国家元首是终身制。
- ▶ 大多数国家元首实行任期制，但任期的时间长短不一。短的半年，长的八年。
- ▶ 对元首连选连任的问题，有的国家有限制，有的国家无限制。

► **(3) 任职条件:**

- 元首的当选条件一般需要符合国籍、居住年期、年龄的条件。在美国，总统必须是美国原始国籍，少居住14年。

- 
- ▶ 4.元首的职权：
 - ▶ 一般而言，有：
 - ▶ 任命下级官员；
 - ▶ 管理外交与国防；
 - ▶ 有限立法权，如否决权。

- 
- ▶ (1) 二元君主制元首，拥有广泛实权。科威特埃米尔和约旦国王有权任命总理、部长，政府对他负责等。
 - ▶ (2) 一元君主制元首，无实权，具象征作用。如，英国、日本君主：“王在法下”、“王在议会中”。统而不治，保持中立，是国家统一的象征；女王万岁是国歌，生日是国庆节。

- 
- ▶ (3) 内阁制元首，元首亦无实权。如，新加坡、意大利总统。

► (4) 总统制元首有实权

- 法国宪法视总统是国家事务的仲裁人，维护国家统一的保证人，是国家权力的中心。总统有：宪法的注释权；任命总理，主持内阁会议，接受政府辞职；重大事项提请公民投票；解散议会；颁布紧急命令；提名宪法委员会成员；行使国防外交权。
- 美国总统权力有，国家元首权有：缔结条约；任命大使、行政官员、法官；军事统帅；发布特赦令。其中重要的是军事权、外交权、赦免权。国家行政权有：任命权、领导政府权、执行权。国家的立法权有：立法倡议权、立法否决权。



► 5，中国元首制度

- （1）中国元首制度的发展：
- 1954年宪法规定以国家主席为代表的集体元首制度。
- 1975和1978年宪法取消了国家主席设置。
- 1982年宪法恢复设立了国家主席职位。所以，中国的元首制度经历了三个阶段。

- 
- ▶ （2）中国元首的性质和地位：
 - ▶ 与人大常委会联合行使元首职权，是集体元首制。

- 
- ▶ (3) 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
 - ▶ 国家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人大会议主席团提出国家主席和副主席的候选人名单，有各代表团协商，再有主席团正式确定候空名单，由大会表决，获半数票者当选）。
 - ▶ 国家主席每届五年，连选连任（中国宪法第79条）

- 
- ▶ （4）国家主席的职权：
 - ▶ 公布法律；
 - ▶ 发布命令（特赦令、戒严令、动员令、宣布战争状态）；
 - ▶ 任免国务院组成人员和驻外代表；（
 - ▶ 接受外国使节，批准或废除条约；
 - ▶ 授予荣誉。（中国宪法第80条、81条）

▶ 二、代议机关（代表机关）

▶ 1.代议机关的概念

▶ 通过选举产生而组成的国家机关。

▶ 代议机关经历了一个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英国是议会之母，从最初的“贤人会议”到1215年英国大宪章确认由僧侣、贵族和平民组成大会议，平民和骑士一起开会，形成了平民院，贵族与教会长老一起开会形成了贵族院。1343年由两院组成英国国会。1688年光荣革命后，通过《权利法案》和《王位继承法》确立国会在国家中的地位。法国是1302年召开三级会议（僧侣、贵族、平民组成），是国王的咨询机构。1789年第三等级组成国民议会。

► 2，代议机关的性质

► 1) 代议机关与选民的关系：

- (1) 委托说：议员与选区选民之间是一种委托的关系。正如私法上的委托一样，议员要完全受制于选区选民的意见。
- (2) 代表说：议员是全国选民的代表，不是选区选民代表，是特殊的代表委托说。
- 但是，在实际上，议员代表的利益不外乎：选区利益，政党利益，利益集团利益。

- 
- ▶ (3) 国家机关说：选民团体与代表机关均是国家的一部分，各有其职，前者是选举，后者是行使议决的职能。不存在代表谁的问题。

► 3，代议机关的产生和任期

► （1）产生

- 议会是采取一院制的，基本是选举产生。
- 议会是采取两院制的，二院制的上院，议员的产生一般有：**任命**，如加拿大、意大利上议院议员全由行政机关任命，且为终身；**间接选举**，由地方议会，如法国由选举团间接选举产生参议员；**普选产生**，如美国、澳大利亚的参议院；上议院有贵族性质，有联邦性质，有职业性质。



▶ (2) 任期

- ▶ 一院制议会任期一般为2至6年。
- ▶ 二院制议会任期，下院任期比上院任期长，一般为2至9年，但个别国家上议员的任期是终身制。

► 4，代议机关的组成

- 代议机关的组成一般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一院制，另一种是两院制。

- 
- ▶ 主张一院制的认为，代表民意只能一个，一院制立法有效率，可防止内部冲突。
 - ▶ 主张二院制的认为，二院制有利于互相制衡，防止专横，兼顾不同利益；，止草率立法，减少议会与行政的冲突。

► 5, 代议机关的职权

在议会会有两院制的情况下，两院职权是否平等，还是有区别？各国宪法有不同的规定。有的是两院职权平等，主要是联邦国家。有的两院在财政案上职权不平等，以下院为主。有的两院职权不平等，上院仅起辅助作用，不能否决下议院决定。如，日本为例，众议院有优先地位：法律议决中优先，在参议院否决后，再次通过，参议院不能否定。预算中优先，两院协调不成，以众议院通过。条约批准中优先，两院不同意见，以众议院为通过。总理提名优先，两院提名不一致，协调不成，以众议院为主。



► (1) 立法权

- 立法提案权，在总统制下，仅有议员提出。在内阁制下，由议员和政府提出。然后进入讨论，通过，公布。

- 
- ▶ 立法程序一般采用三读，
 - ▶ 一读由全体会议一般性接受法案；
 - ▶ 二读由委员会审查法案，有需要则设立专家委员会论证；
 - ▶ 三读由全体会议审查通过法案。但在个别情况下有特别规定，如，有财政后果的议案，减少或增加收支的法案，进入讨论时经过一定委员会的审议，两院有分歧，由调解委员会解决。

- 
- ▶ 国家对立法权有限制，如法国限制立法机关立法的范围，与中国的情况不同，全国人大立法权不受限制。



► (2) 财政权

- 决定和批准财政预算和决算； 税收；
- 各国法律对有关财政的方案有特别规定，第一，对议员的提案权有限制，如不能提出增加开支的议案或减少收入的议案。第二，实行内阁制与总统制的国家，对提案权亦有区别，在内阁制下财政案由政府提出，在总统制下，则由议会起草和决定，政府仅提供预算咨文。



► (3) 监督权

- 监督权主要有：批准行政机关的 人事任命权和行政行为；对政府工作提出质询，有询问和质问两种方式，而质问最严重的政治后果，可导致政府下台；对总统提出弹劾（1208年英国产生）；对政府提出不信任；此外，可以对社会重大问题开展调查；提出建议、受理请愿等。

▶ 6，代议机关的运作

▶ （1）举行会议：

- ▶ 分为例会与非常会议，对会期时间与次数，有的国家规定每年一次，有的规定每年两次。
- ▶ 会议法定人数，有的国家规定不少于三分之一，有的规定不少于二分之一。
- ▶ 法定表决人数，一般议案规定是半数，宪法案须三分之二。计票方法有：（1）以出席而参加投票的人数为基准；（2）以全体出席人数为基准；（3）以全体议员为基准。

- 
- ▶ (2) 议会的组织:
 - ▶ 设立议长，议长产生:
 - ▶ 一般由议员选举产生;
 - ▶ 有其他人员兼任，如国家副总统;
 - ▶ 有元首任命;
 - ▶ 轮流担任。

- 
- ▶ 设立**委员会**，委员会一般有：
 - ▶ 常设委员会
 - ▶ 特别委员会
 - ▶ 全院委员会
 - ▶ 联合委员会
 - ▶ 临时委员会
 - ▶ 委员会的作用是审议法案、审议财政案、监督政府、调查公众关心的问题。

- 
- ▶ 议员的权利和义务：
 - ▶ 议员一般享有特权，主要是言论自由与人身自由受法律的特别保护，在议会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除现行犯之外，不受逮捕。
 - ▶ 此外，还有生活保障权，拒绝作证权。对议员也有惩罚，有警告、停止出席会议、议员道歉、除名；

- 
- ▶ 此外，议会中有议会党团，各议会中的政党通过党团统一行动。议会还设立办事机构，为议员服务。



► 7，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1）**性质和地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宪法第57条）。主要体现在：
 - 国家权力属于人民代表大会，由它统一行使国家权力；
 - 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具有全权性，一切重大的国家和社会问题由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 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具有至上性，高于行政、司法。

- 
- ▶ **（2）产生和任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间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宪法第59条、60条）
 - ▶ **（3）代表组成：**人民代表大会主要按地区组团，此外，军队独立组团。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构成要考虑民族、妇女、职业等因素，力求做到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 (4) 组织: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有主席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期间，由主席团主持和领导工作。

- 
- ▶ 设立专门委员会，作为常设工作机构，对人大负责，报告工作。其特点是专业化和经常化。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席团提名大会通过。
 - ▶ 工作职责是：审议交付的法案；提出有关法案；审议质询案；提出建议等。

▶ (5) 人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 ▶ (A) 出席会议； (B) 审议有关方案和报告； (C) 提出法案； (D) 参加各项选举活动：如选举人大常委会人员、国家主席、法院院长、检察长。决定有关人选，如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部长等。通过人选，如专门委员会人员； (E) 提出质询和进行询问； (F) 提出罢免案； (G) 提议组成特定调查委员会； (H) 参加各项会议的表决；

- 
- ▶ 人大代表的活动方式，主要是组成代表小组，进行工作视察和执法检查。
 - ▶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保障有：言论自由特别保障；人身自由特别保障；执行职务的时间保证；执行职务的物质保证；执行职务的服务保证；对阻碍代表执行职务的惩戒。（宪法第70、74、75、76、77条）。

- 
- ▶ （6）主要职权有：
 - ▶ 监督宪法实施，包括对宪法的修改；
 - ▶ 制定国家的基本法律和法律；
 - ▶ 选举和决定国家机关组成人员；
 - ▶ 决定国家重大事项；
 - ▶ 对由它产生的国家机关行使监督权，审议他们的工作报告，对政府工作提出质询；（宪法第62、63条）

- 
- ▶ 关于人大的监督权是一个重大问题。人大对政府和其他机关的监督有自己的特点：监督与被监督者是
 - ▶ （1）人大决定，其他机关执行的关系。
 - ▶ （2）人大监督是单向的，不是双向制衡关系。
 - ▶ （3）人大监督以听取工作报告、视察、质询方式进行。
 - ▶ （4）权力对权力的监督，是集体行使职权。
 - ▶ （5）人大监督的结果具最终和强制力，如撤销有关机关的决定，罢免有关人员。

► (7) 全国人大会议

- 每年一次，在第一季度举行，会期半个月。由常委会或五分之一代表提议，还可举行临时会议。会议之前有预备会议，由常委会主持，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会议议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定人数，须全体代表三分之二出席有效，表决是半数通过或三分之二通过；（宪法第61条、64条）



▶ **8.全国人大常委会：**（宪法第65、66、67、68、69条
约1、72、73条）

▶ **（1）性质和地位**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是权力机构的组成部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休会期间，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行使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

▶ (2) 组成

- ▶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组成。

▶ (3) 产生和任期

- ▶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名，代表选举产生。委员是差额选举。委员长、副委员长不得连任两届。

▶ **(4) 组织**

- ▶ 设立委员长会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基本法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办公厅。



▶ (5) 职权

- ▶ 制定法律权；
- ▶ 行使法律解释权；
- ▶ 对政府和法院、检察院工作进行监督；
- ▶ 对重大事项有决定权；
- ▶ 对政府、法院、检察院人事行使任免权。

- 
- ▶ (6) 会议
 - ▶ 每两月一次。



▶ 三、行政机关

▶ 1. 行政机关的概念

- ▶ 行使国家行政权的机关就称为行政机关。或称执行机关，执行法律、实施法律、管理国家内政外交各项行政事务的机关。

▶ 行政机关的特点：

- ▶ （1）组织体系实行领导从属制，下级机关服从上级机关；
- ▶ （2）行政决策体系实行首长负责制，不采用少数服从多数；
- ▶ （3）行政区机关的职能是主动、经常、不断的；
- ▶ （4）行政机关最广泛地与公民接触，负责社会的日常管理。

▶ 2. 行政机关的类型

▶ (1) 内阁政府，其特点是：

- ▶ 与国家元首的关系是，元首享有荣誉性质的权力，对首相或总理的委任无实质的决定权；对政府的决定也无实质的否定权。
- ▶ 与议会的关系是，政府由议会产生，对议会负责，但实际是上是政府控制了行政，也控制了立法，需要得到议会多数的支持；政府可以解散议会，议会可以对政府投不信任。
- ▶ 首相或总理与阁员的关系是，首相或总理选择阁员；内阁负连带责任，集体负责。

- 
- ▶ 组织内阁的原则：
 - ▶ （1）一般由议会中的多数政党组阁；
 - ▶ （2）阁员是议会议员。

- 
- ▶ (2) 总统制政府，其特点是：
 - ▶ 总统领导政府，独立于代议机关。
 - ▶ 内阁是咨询机构，成员不固定。
 - ▶ 政府成员不兼职议员，他们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 
- ▶ (3) 委员会制政府，其特点是：
 - ▶ 政府由议会选出；
 - ▶ 委员会执行议会的决定，对议会负责，无解散议会权，议会否决委员会决定，不是不信任，委员会不需辞职；
 - ▶ 实行委员会集体决定制度，虽然每个委员负责一个部门工作，但其决定也需要集体作出，亦称合议制。

▶ 3，行政机关的职权

- ▶ （1）公布法律权、发布命令权（也是广义的法律）；
- ▶ （2）法律提案权和复议权（相对否决权）；
- ▶ （3）预算案编制权；
- ▶ （4）任免权，包括对部长、公务员的任免；（
- ▶ 5）行使军事权、外交权、荣誉颁授权、大赦权等。
- ▶ 有的将行政机关职权概括为：引导的职能和执行的职能。

- ▶ 4.中国的行政机关：

- ▶ （1）中央政府的发展历史：

- ▶ 在《共同纲领》时期，设立政务院，它对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政协休会期间对中央人民政府主席负责并报告工作。在1954年宪法实施后，设立国务院，它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休会期间，对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中国宪法第92条）



▶ （2）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 ▶ 国务院是中央人民政府（相对地方政府而言），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执行人大的法律和决议；在国家的行政机构体系中是最高行政机关，负责国家的行政事务。（中国宪法第85条）

▶ (3) 国务院的产生、组成、任期

- ▶ 国务院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决定产生，并由其罢免。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和各部部长等组成。国务院每届任期五年。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任职不得超过两届。（中国宪法第86、87条）

▶ （4）国务院领导体制

- ▶ 从政务院的集体领导到目前国务院的总理负责制。总理负责制的体现：
- ▶ 总理有国务院组成人员的提名权；
- ▶ 领导国务院工作，其他人员协助其工作；
- ▶ 召开国务院常务和全体会议；
- ▶ 签署国务院决定、命令。（中国宪法第88条）

- 
- ▶ (5) 国务院职权：
 - ▶ 制定行政法规，发布行政命令；
 - ▶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法案；
 - ▶ 领导各部、委的工作及全国行政工作。（中国宪法第89条）

- 
- ▶ （6）国务院的机构设置：
 - ▶ 国务院办公厅；
 - ▶ 国务院组成部门（部、委、审计署）；
 - ▶ 国务院直属机构，有独立行政管理职能（民航、统计等）；
 - ▶ 国务院办事机构，无独立行政管理职能；
 - ▶ 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外专局、烟草局等）；
 - ▶ 国务院议事协调机构（学位委员会、空管委员会等）。（中国宪法第90、91条）

► 四、司法机关

► 1. 司法机关的概念

► **司法机关**是指，行使审判权和法律监督权的机关。

► 目前在上世界上，存在两大司法体系：即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两大司法体系亦有不同点：（1）大陆法系法院是依成文法判决，英美法系法院除成文法外，还依判例判决；（2）前者对行政行为的诉讼有专门的行政法院，后者由普通法院审理；（3）前者除轻微案件由独任法官审理，大多数为合议庭审理，后者除高级上诉外，一般为独任审理；（4）前者没有巡回法庭，后者设巡回法庭；（5）前者不盛行陪审制，后者大量采用陪审制。

- 
- ▶ 但是两者之间，也有共同点：
 - ▶ （1）被动性，不告不理，不能主动审判；
 - ▶ （2）特定性，针对具体案件审判，不能抽象判决；
 - ▶ （3）独立性，审判独立。

▶ 2，司法机关的组织

▶ (1) 普通法院

- ▶ 一般为初审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三级。有的为四级，如英国有枢密院司法委员会。
- ▶ 在联邦制国家有联邦法院和州法院之分。

- 
- ▶ 英国曾存在的问题是：普通法与衡平法由不同法院实施，造成成本大；衡平法与普通法在某些原则上冲突；诉讼制度和程序复杂。英国的法院体系：中央法院包括最高法院、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和上议院。地方法院包括治安法院和郡法院。最高法院包括高等法院、上诉法院和皇家刑事法院。枢密院是英联邦的最高上诉审级。上院是最高等级。

- 
- ▶ 法国普通法院系统是最高法院、27个上诉法院、初审和大审法庭。行政法院系统是最高行政法院、行政上诉法院、行政法庭。还有特别高等法庭，审理总统的行为。共和国法庭，审理政府成员。

- 
- ▶ **德国**普通法院有：地方法院、州中级法院、州高级法院、联邦最高法院。联邦最高法院是终审法院。**美国**联邦法院系统有最高法院、12个上诉法院、95个地区法院。包括对州法院的上诉管辖权。



▶ (2) 专门法院

▶ 军事法院

▶ 行政法院（法国有行政法庭和行政争议庭、上诉行政区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 审计法院

▶ 宪法法院等。

► (3) 检察机关

► 各国不同做法，

► 有的将检察机关附属于法院内，德国、法国是审检合署型，检察机关派驻各级法院，成为法院一个部门。在隶属关系上，检察长对司法部长负责。检察机关职权有：侦查职能、控诉职能、提起上诉职能、执行判决职能。

► 有的赋予司法行政机构行使检察权，如美国总检察长就是司法部长，政府的法律顾问。日本现在检察厅与裁判所分离，检察官是行政官性质，设立检察厅。

- 
- 中国的检察机关是独立于任何机构，包括法院。但对检察院领导体制有不同的看法，有的认为是双重领导制，即同级人大对同级检察院和上级检察机关对下级检察院共同领导。有的认为是一重领导，一重监督制，上级检察院领导下级检察院，同级人大监督同级检察。还有认为，就是垂直领导制，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全国各级检察院。

3.法官的产生和任期

(1) 产生

大陆法系与英美系在法官的产生上有区别，前者是职业法官制，通过专门培训选拔法官，后者是从律师中挑选法官。具体的办法有：①由选举产生办法，如美国的某些州法院法官由公民选举产生；②由代议机关产生法官，如瑞士联邦法院；③由司法机关自己任命产生，如芬兰最高法院任命下级法院法官；④由行政机关任命法官，如美国的联邦法院法官，加拿大等。在一些国家设立还最高司法会议，对法官的任用、调动、提升、处分提出意见。如法国、意大利。



▶ (2) 法官任期

- ▶ 各国不同，有终身制，如美国联邦法院法官实行良好行为终身制。也有任期制，一般选举的都是有任期，任期制从2年至20年，如美国的州法院法官。

- 
- ▶ 4.法院的职权
 - ▶ (1) 确认事实，适用法律
 - ▶ (2) 解释法律
 - ▶ (3) 法官事实上的立法，如英美法系的法官通过判决，创立了新的规则，以后法官依循判决，公民也要遵守，事实上法官的判决就成了立法
 - ▶ (4) 维护司法权威，颁布各种令状



▶ 5，司法独立原则

▶ 法院独立：

- ▶ （1）法院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立法干预；
- ▶ （2）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一法院对另一法院不能干预；
- ▶ （3）独立审判是依法审判，不是任意审判。



▶ 法官独立：

▶ 法官终身制、法官专职制。

▶ (1) 法官依法审判；

▶ (2) 法官不得被无理调任、停职、退休；

▶ (3) 履行职务不受民事、刑事追究；

▶ (4) 法官不得兼任公私职务。

▶ 6，中国的司法机关



（1）历史发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法官法、检察官法的介绍评析

▶ （2）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

▶ 法院是审判机关，不同于立法和行政机关，依法对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进行审判（宪法第123条）。

► (3) 组织和职权

► 法院设基层法院、中级法院、高级法院、最高法院，此外，还设专门法院。（宪法第124、127条）

► 中级、高级法院管辖法律规定的第一审案件；第一审法院移送审判的第一审案件；对基层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检察院的抗诉案件。

- 
- ▶ 法院审判工作的原则和制度是：
 - ▶ （1）依法独立审判；
 - ▶ （2）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 ▶ （3）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
 - ▶ （4）公开审判；
 - ▶ （5）被告有辩护权；
 - ▶ （6）采用合议制；
 - ▶ （7）两审终审制
 - ▶ （8）审判监督制；
 - ▶ （9）回避制。（宪法第125、126条）

- 
- ▶ （4）人民检察院
 - ▶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是法律监督机关。（宪法第129条）
 - ▶ 人民检察院组织体系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组成。（宪法第130条）**领导体制**是垂直领导与对本级人大负责结合。（宪法第131、132条）人民检察院的**职权**是维护国家法律的尊严，代表国家进行法律公诉。

- 
- ▶ 四. 中央军事委员会
 - ▶ 1.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历史简述
 - ▶ 2. 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架构与职权

- 
- ▶ 五. 监察委员会
 - ▶ 1. 监察委员会的历史简述
 - ▶ 2. 监察委员会的架构与职权

► 思考题：

- 1.议会的主要职权有哪些？
- 2.议会活动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 3.如何理解全国人大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含义？
- 4.政府的主要职权有哪些？
- 5.政府活动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 6.什么是国务院的总理负责制？

- 
- ▶ 7.法院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 ▶ 8.什么是司法独立原则？

第十二讲 国家的象征

- ▶ 一. 国家象征的主要形式及其意义
 - ▶ 1. 国旗
 - ▶ 2. 国歌
 - ▶ 3. 国徽
 - ▶ 4. 首都

- 
- ▶ 二. 国家象征的保护
 - ▶ 1. 国家象征的保护方式
 - ▶ 2. 国旗法
 - ▶ 3. 国歌法
 - ▶ 4. 国徽法

中国宪法（实践课）讲义

李可（KELLYLI@UMAC.MO）

第一讲：国家

1、什么是国家？ 国家三要素

2、公民vs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多民族国家”（序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
国家”（No.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No.4），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No. 13）。

第一讲：国家

2、公民与人民的区别：

- **定义不同：**【公民】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No.33）【人民】开放定义（列宁：人民是一个社会历史范畴，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在不同时期具备不同内容）
- **性质不同：**公民是法律概念，是权利义务主体，人民是阶级性概念
- **范畴不同：**公民不一定是人民，人民的范畴是动态变化的，现在是“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
- **属性不同：**公民是个体概念，人民是群体概念。人民民主专政，对内民主，对外专政。

第一讲：国家

港澳居民的国籍：

- ✓ 国籍的取得和丧失是一国主权范围内事务。（《国籍法》：血统主义+出生地主义；申请入籍是取得继有国籍的唯一方式）
- ✓ 英国、葡萄牙“佔领”香港、澳门时期承认双重国籍。
- ✓ 《中英联合声明》 / 《中葡联合声明》：
 - 第一，所有香港中国同胞和澳门居民，不论其是否持有“英国属土公民护照”或持有葡萄牙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均具有中国公民资格。
 - 第二，考虑到历史背景和现实情况，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和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允许原被称为“英国属土公民”的香港中国公民使用由英国政府签发的旅行证件去其他国家和地区旅行，允许原持有葡萄牙旅行证件的澳门中国公民，继续使用该证件去其他国家和地区旅行。
 - 第三，上述中国公民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不得因其持有上述英国旅行证件或葡萄牙旅行证件，而享受英国或葡萄牙的领事保护的權利。
- ✓ 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和《关于国籍法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几个问题的解释》：
 - 凡具有中国血统的香港居民和澳门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国领土（含香港或澳门）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的具有中国国籍的条件者，不论是否持有“英国属土公民护照”或者“英国国民（海外）护照”，或因英国政府的“居英权计划”而获得英国公民身份的，也不论是否持有葡萄牙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件，都是中国公民。

第一讲：国家

3、领土

- 香港澳门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不是殖民地。“香港和澳门是被英国和葡萄牙当局占领的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解决香港、澳门问题属于中国主权范围内的问题”。
- 内蒙古、新疆、钓鱼岛、南海诸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领土的完整性不容侵犯。
- 国家任何的部分都无单方面退出权。脱离权 (right of cession) 与条约，英国之脱欧；苏格兰公投属于议会授权；美国 **Texas v. White** (1869) “宪法所有条文都旨在建设一个由不可摧毁的州构成的不可摧毁的联邦，因此当Texas变成美国一个州时，九进入一种不可分解的关系，永久结合的义务与联邦内共和政体的保障都属于各州，进入联邦的行为，**不只是一份契约，也是新成员被吸收进一个政治体的行为。他是终局性的**，Texas 与其他州的结合是完整、永久和不可分割的，正如最初各州的结合那样，**是不可以反悔或撤销的**，即使是通过革命或各州的同意。因此，**作为宪法问题**，由州的脱离会议采纳的和由德州多数公民所批准的脱离法令，或者他的立法集权试图实施这一法令的一切行为，**都是无效的**” --美国联邦最高法院

第一讲：国家

4、主权

- 对内最高权(对领土上人群的强制适用、最高立法权、最高决策权)
- 对外独立权（平等、互补干涉，etc.）
- 主权的原生性与不可分割性
- 主权、治权与政府：主权的权利或职能为治权，治权主体为政府（约束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

第一讲：国家

5、国家认同

- 一个国家，不限于同一民族或种族
 - 中国是多民族国家，维系纽带：历史、文化、经济.....
 - 国家认同维持了一个国家的存在或统一，并影响一个国家的政体
- ✓ 四个自信（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习主席访澳大
- ✓ “澳门同胞秉持强烈的国家观念，有强烈的国家认同感、归属感，这是‘一国两制’在澳门成功实践的原因”。

第二讲：宪法与宪政

宪法：国家根本大法，“把权力装进笼子里”，是保障公民权利的法，是控制法律的法。

法治：一个社会性概念，一种社会状态，人人遵守法律，并受法律保护。法治国家=依法行政

宪政：国家的一种政治状态，每个政府官员都在宪法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办事，并尊重公民基本权利，宪政国家=依宪立法，立法行为必须符合宪法的文字精神

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世界宪政第一案

公民马伯里于1801年3月2日被即将卸任的美国总统亚当斯任命为治安法官（总统已签署任命状），但匆忙之际任命状未能发出。

1801年3月4日，新总统杰弗逊决定作废这些任命状。

马伯里根据1789年《司法法》第13条“联邦最高法院在法律原则与习惯容许的范围内，得向联邦政府现职官员下达令状，命其履行法定义务”，向联邦最高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国务卿派发任命状。

第二讲：宪法与宪制

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世界宪政第一案

联邦最高法院院长的判决：

- 1、虽然马伯里的既得权利受到侵害并应得到法律救济，但联邦最高法院对此没有管辖权。（依据：《联邦宪法》第三条：只有驻外大使、公使、领事及州政府等为诉讼当事人时，联邦最高法院才享有初审权”）
- 2、1789年《司法法》第十三条规定联邦最高法院得向联邦政府现职人员下达命令，履行法定职责得内容，变相扩大联邦最高法院初审权范围，与《联邦宪法》相冲突，属于违宪，应无效。

此案判决意义：

- 1、体现宪法至上原则
- 2、司法违宪审查 / 合宪性审查 (constitutional review)：司法机关通过司法程序审查立法机关所立法律、规章、法令等是否违反宪法，是权力的制约。此案强调联邦最高法院的宪法审查权。

第二讲：宪法与宪制

中国的司法审查：1982年宪法没有规定

【2001年齐玉苓案】中国宪法司法化第一案

1990年，齐玉苓通过统考被山东某大学录取，但其录取通知书被中学同学陈晓琪及其父盗用。十年后被发现，齐玉苓向法院状告陈晓琪侵犯姓名权及受教育权。

最高法院在该案中批复：“根据本案事实，陈晓琪等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了齐玉苓依据宪法规定所享有的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并造成了具体的损害后果，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法释[2001]25号）

2008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公告停止2001年批复。

第二讲：宪法与宪制

中国的宪法审查制度新发展：

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规备案审查工作程序》：如果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级地方人大常委会认为某法规同宪法或法律相抵触，可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上述机关以外的其他国家集权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也可提出书面审查建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工委）负责接收、登记、并进行研究，必要时，报秘书长批准后，送有关专门部门审查。法工委也可主动审查。

实践：

2003年孙志刚案后，三法学博士上书全国人大常委，要求对《收容遣送办法》进行违宪审查，废除收容遣送制度。同年6月20日，温家宝总理发布国务院第381号令，《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自当年8月1日起施行，1982年5月国务院发布的《城市流浪乞讨人员收容遣送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讲：宪法与宪制

“你”可以被诉吗？

【川大学生用餐案】

2000年5月，王勇等三名四川大学法学院学生去某餐厅用餐，餐厅广告牌显示“每位18元、公务员每位16元”。原告认为是对非公务员消费者的歧视，违反《宪法》第33条“平等原则”，因此起诉至区法院，要求被告撤销具歧视性质定价条款，并返还原告每人多收的2元。

如果你是法官，你如何判？

“法律没有明文禁止对不同消费者采取不同方式收费”

“原告作为消费者有选择是否消费的自由，被告没有强迫消费者消费的意图或行为，被告有针对不同消费群体发出消费要约的权利”

原告对宪法基本原则“理解不当”，“于法无据”，两审均不予支持。

宪法权利一般约束国家/国家机构行为

第二讲：宪法与宪制

[德国“魔菲斯特”案]

20世纪30年代，德国作家克劳斯.曼恩以其妹夫古斯塔夫.格朗根斯经历为蓝本,创造讽刺小说<魔菲斯特>,描述一个抛弃理想,投靠纳粹的演员一生.

格朗根斯养子认为侵犯其养父名誉权,在汉堡上诉法院要求禁止该书发行,并获得胜诉，后联邦最高法院维持了上诉法院的禁令。

书本出版商发起**宪政申诉**,认为侵犯德国<基本法>赋予的艺术自由。

联邦宪政法院如何判？应如何审查普通法院的平衡结果？

宪法的“第三者”效应：宪法的解释可能影响到第三人权利，从而渗透或辐射到私法领域。

第二讲：宪法与宪制

[德国“魔菲斯特”案]

（宪政法院审查“有限”论）

“在决定宪政申诉时，普通法院的判决仅在狭隘限度内才受到审查。事实的建立与衡量、法律的解释及其在个体案件中的运用，乃是普通法院的任务，因而不可被联邦宪政法院所审查.....只有在民法院并未认识到权衡基本权利冲突的必要性，或其决定基于在根本上错误的观念，以致于忽视了任何一方基本权利的重要性，宪政法院才能宣布当事人的基本权利受到侵犯。

（宪政法院审查“全面”论）

如果民法院不能正确决定民法基本权利，因而错误解释了宪法价值等级，那么宪法第五章第三节的保护范围及其和《基本法》其他价值之间的关系就都会受到影响。这类错误解释将侵犯基本权利。宪政法院需要履行监督司法机构运用宪法规范的宪法分配职能。

第三讲：宪法的解释

宪法解释的主体？

谁制定、谁解释：尊重原意

制定权与解释权分离：分权理论

司法机构的解释：

【马伯里案】司法机关有权纠正立法机关的违宪行为。

【齐玉苓案】最高法院的职能是解释法律，是否有权自行决定被告应该承担的责任？

第三讲：宪法的解释

- 宪法的稳定性，意味着宪法高度概括的原则性规范。
- 宪法需要解释，与一般法律的解释方法有何不同？
- ✓ **文字解释(textual)**：文字表面所表达的含义，尊重立法原意。
- ✓ **结构解释(contextual)**：结合上下文理解。（《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任何人不得不经法律正当程序，即被剥夺生命、自由和财产。《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国会不得侵犯宗教信仰和言论自由。针对联邦政府。
- ✓ **历史解释(historical)**：反革命罪？危害国家安全罪？有公开发表的历史辩论原始资料，有公开和自由的信息。
- ✓ **目的解释(teleological)**：【德国第一电视案】联邦内阁是否有权在各州现有电视系统上建立第二套电视系统？德国《基本法》第73条：调控邮电通讯为联邦的专有立法，同时授权联邦政府建立电视台。德国《基本法》第70条，联邦政府立法权来源于《基本法》明确授权。无论是邮电通讯，还是广播，联邦政府需要统一调控电台频率，实施国际协议，保护不受干扰，但不涉及在无线通讯技术问题外对广播节目制作有控制权。

第三讲：宪法的解释

【美国银行案】

联邦政府成立美国银行并在各州设立分支机构引起各州反对（歧视性征税）

反对设立分支：联邦宪法没有规定

支持设立分支：宪法虽未规定，但有弹性条款授权国会以制定“所有必要与合适之法律”的权力。

是否必要？绝对必要还是适当必要？

联邦最高法院：“提供‘必要与合适’条款的宪法，被设计去经受漫长岁月的考验，因而必须适应人类事务的各种危难。如果极为严格的解释国会所能采取的手段，那就将剥夺立法机构的能力，以利用经验、运用理性并调节立法去适应形势。

马歇尔法官对宪法的弹性条款做出宽松解释：如果国会立法的目的合宪，那么所有合适的手段都是合宪的。

第三讲：宪法的解释

清朝时期第一部宪法是？

中华民国时期第一部宪法是？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的是？

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是？根本政治制度是？

三座大山是哪三座？

中国宪法是刚性宪法还是柔性宪法？

第三讲：宪法的解释

以下修改分别是在哪一《宪法》修正案中提出？

- (1) 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法治”；增加宪法宣誓规定。
- (2)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3) 明确私有经济是公有经济的补充，应予以保护
- (4) 国家实行市场经济，国有企业有经营自主权。
- (5) 个体经济、私有经济是国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 (6) 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 (7) 尊重和保障人权
- (8) 人类命运共同体。
- (9) 共产党领导是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特征。（总纲第一条）

第四讲：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什么是我国国家的根本制度？

它是如何萌芽的？如何奠基的？如何发展的？

什么是我国的国体？什么是我国的政体？

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的内涵是什么？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本质特征是？

第四讲：爱国和爱党一样吗？

《宪法》第一条：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宪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四讲：爱国和爱党一样吗？

2021年5月17日，澳门民主发展联委会向澳门特区治安警察局申请于2021年6月4日于议事厅前地公开举行“六·四”集会，未获批准，并由此上诉澳门特区终审法院。2021年6月3日，澳门特区终审法院对治安警察局的上述决定的适当性作出司法审查，并驳回上诉人澳门民主发展联委会的上诉。

- ✓ 如何看待此案？
- ✓ 集会权 vs 公共秩序 （“宪法是由各种价值搭建的神殿” -**David Hackett Souter**）（任何权利，就算它再基本，都必然对应着一项“在其行使上的责任”）
- ✓ 澳门《集会权与示威权》（第**11/2018**号法律）第二条：在不妨碍批评权的情况下，不容许目的在违反法律之集会及示威。

第四讲：爱国和爱党一样吗？

- ✓ “集會和示威權”屬於《澳門特區基本法》第27條賦予和(經第11/2018號法律作出修改的)第2/93/M號法律規範的“基本權利”。
- ✓ “基本權利”可以被定義為“人所固有的對於其(有尊嚴的)生活不可或缺的權利”。屬於“不可放棄”、“不可讓與”、“不可侵犯”、“不受時效限制”、“具有普世性”、具有“共存性”(因為可以與其他基本權利同時存在)和“互補性”的權利，因為應該按照並結合法律制度來對它們進行解釋。
- ✓ 任何“權利”－就算它再“基本”，也都必然對應著一項“在其行使上的責任”(並不存在“絕對的權利”)。
- ✓ 要判斷某項權利的行使是否合法，在評價行使權利背後的事實時應遵從客觀的標準，並對其法律制度作出認真的分析。
- ✓ 在“言論自由”與“保護名譽的需要”(或者其他權利)之間出現衝突或矛盾時，需要確定在具體情況中，言論的自由發表是否觸及了他人應當受到尊重的名譽(或尊嚴)，是否屬“必要”，是否“溫和”、“合理”及“適度”，而如果欠缺必要的“平衡”，則必須得出該權利的行使已屬過度的結論。

第四讲：爱国和爱党一样吗？

终审法院认为历年活动进行中所展示的包含“恐怖”、“屠杀”、“屠城”等带有强烈主观价值判断的“标语”，构成对中国及中央政府的公开攻击和诋毁，特别是在中央对“六四”事件已经定性的前提下做出有违事实的虚假宣传，严重影响中央政府的权威及公信力；其带有“结束一党专政”、“革命”、“斗争”等类容的主题和标语，是煽动颠覆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确定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其集会行为构成澳门特区《刑法典》第 181 条侵犯行使公共当局权力之法人罪、第 177 条公开及诋毁罪，以及《刑法典》第 298 条煽动以暴力变更已确立之制度罪等。

- 集會及示威權是澳門居民享有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但權利的行使應以合法為前提，包括目的合法、手段合法、程序合法等。
- “一國兩制”以“一國”為基礎，維護國家安全和穩定，才能保證澳門特區的繁榮與發展，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與自由。
- 國家安全以國家政治安全為根本，而國家政治安全的核心則是政權安全和制度安全。維護政權安全與制度安全就是要始終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地位，堅持《憲法》所確立的國體和國家根本政治制度。

第五讲：人民代表大会与选举

为什么采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都由人民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本质特征，不断满足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
-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实践中展现出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
-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能够充分保障各方利益诉求。
-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能够实现有效集中，确保形成和谐统一、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第五讲：人民代表大会与选举

选举采取以直接选举为基础，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全国人大代表由各省(区、市)人大、解放军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在大陆的台湾(籍)同胞选举产生。

我国的选举坚持**普遍、平等、差额、无记名投票**的原则。

- ❖ **普遍**就是享有选举权的公民是广泛的，绝大多数人都享有选举权；
- ❖ **平等**就是公民在选举中的地位是平等的，投票的权利和效力相等；
- ❖ **差额**就是代表候选人名额比应选名额要多，便于选举时择优确定；
- ❖ **无记名投票**就是投票人匿名投票，保证表达真实意愿。

“三个平等”（**2010年选举法**）：

- ❖ 一是人人平等，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改变城乡按不同人口比例(农村与城镇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由四比一调整到一比一)选举代表的做法；
- ❖ 二是地区平等，各地方不论人口多少、地域面积大小、经济发展水平高低，都有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目前各省、区、市在全国人大中的代表名额基数为8名)；
- ❖ 三是民族平等，各少数民族，不论人口多少，在国家权力机关都要有适当名额代表，人口再少的民族，也要有代表一人。

第五讲：人民代表大会与选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一、背景

按照选举法的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为此，在本届全国人大任期届满前，需制定澳门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2016年7月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工委会同中央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起草了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并征询了澳门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的意见。2016年12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符合选举法的规定，符合澳门的实际情况，建议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制定选举办法的指导原则

在“基本不变，适当完善”的原则下，保持选举办法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新的情况和实际需要，在候选人的条件、参选人不得接受外国资助、代表资格的终止程序等方面作出必要的补充和完善性规定。

（《选举办法》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结合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五讲：人民代表大会与选举

三、关于选举会议的构成：

第五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选举会议由参加过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的人员，以及不是上述人员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四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中的中国公民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五届立法会议员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本人提出不愿参加的除外。

四、参选人资格

参选人在登记表中应当作出声明：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拥护“一国两制”方针政策，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未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外国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参选人须对所填事项的真实性负责。（第十一条三款）

主席团在选举日之前，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登记表所声明内容的参选人，经过审查核实，可以决定不将其列入候选人名单或者从候选人名单中除名。（第十三条三款）

五、关于参选人不得接受外国资助

选举会议主席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送选举结果前，发现当选人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登记表所声明内容的，应当在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送选举结果的同时，提出当选人违反登记表所声明内容情况的报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经审查核实后，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确定代表当选无效的报告。（第十九条）

第五讲：人民代表大会与选举

六、选举程序：

代表候选人由选举会议成员十人以上提名；选举全国人大代表的候选人应多于应选名额，进行差额选举；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应选代表名额的有效，多于或者少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作废；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举会议成员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名额十二名。（第三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七、对代表的监督：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登记表所声明内容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终止其代表资格的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意见，确定终止其代表资格，并予以公告。当选的人大代表在履职过程中违反登记表所声明内容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终止其代表资格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意见，确定终止其代表资格。（第二十二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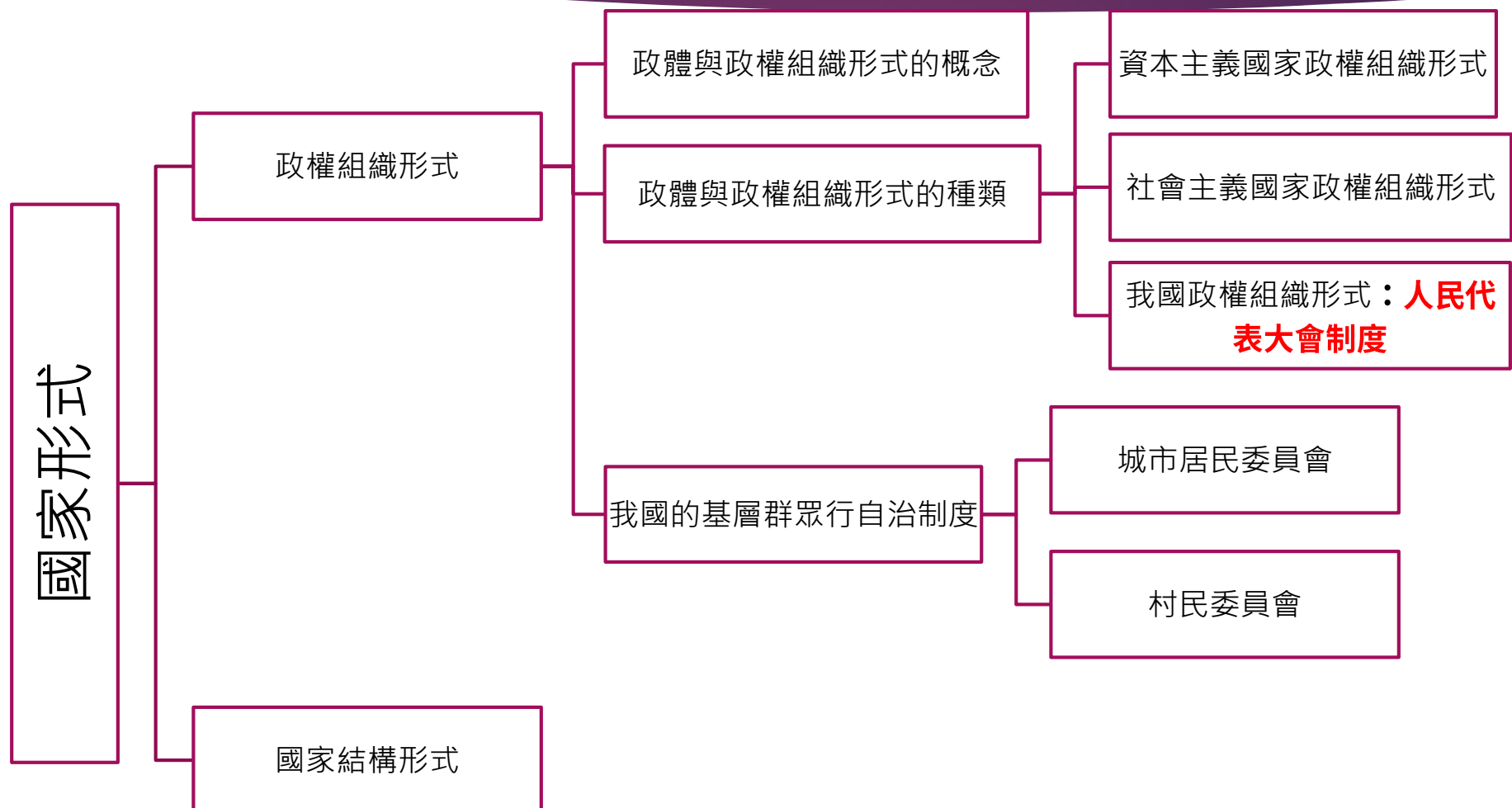
第五讲：人民代表大会与选举

思考题：

如果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涵
-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了我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本质要求
- ✓ 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制度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受它监督、向它负责
-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反应了我国政治生活的全貌

第六讲：人民政治协商制度



第六讲：人民政治协商制度

下列有關國體和政體關係的表述，哪一項不正確？

- A 國體是國家的內在表現形式，政體是國家的外在表現形式
- B 國體是政體存在和發展的基礎，決定著政體的存在形式
- C 沒有政體，國體照樣可以存在
- D 政體是國體的體現和反映，對國體有反作用

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我國的根本政治制度。關於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下列表述正確的是：

- A 國家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這是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核心內容和根本準則
- B 各級人大都由民主選舉產生，對人民負責，受人民監督
- C “一府兩院”都由人大產生，對它負責，受它監督
- D 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實現社會主義民主的唯一形式

C 本題考察國體和政體的關係，沒有政體，國體無從體現；沒有國體，政體就無從存在，所以國體也不能離開政體。

ABC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我國人民行使當家作主權利、實現社會主義民主的一種形式。在各種實現社會主義民主的形式中，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居於最重要地位。但是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不是實現社會主義民主的唯一形式。

第六讲：人民政治协商制度

中国的政治协商制度特点

政治协商制度：参加人民政协的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事、人民团体、少数民族人事和各界爱国人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来发挥自己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积极作用的各项制度的总称。

特点1：政治协商制度反映了我国政治生活的显著特点。其他国家政党和政党间斗争或联合的政治关系，主要表现在国家机构范围内。我国的政党之间政治管辖发生在国家机构之外的另外一种政治协商机构体系内。

特点2：政治协商制度表现了我国政党之间的特殊关系。不是执政党和反对党，而是领导党和参政党。通过人民政协，可进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特点3：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表现形式。少数党除一般公民权利外还有参政议政的渠道，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丰富和发展。具有咨询性，和鲜明的时代特色。

第七讲：单一制与联邦制

- 单一制：中央集权（中、英、法）
- 联邦制：松散政府，以条约结合的独立国家（美、德）
- 邦联制：条约联盟（欧盟，WTO）

各有利弊，如果让你治理一个国家，你选择什么模式？

- 孟德斯鸠：大国适合中央专制、中等国家适合贵族形成的封建统治、小国适合经典民主制。
- 公共选择学派：理论上需要一个能使统治成本最小化的宪政制度----Buchanan, Tullock
《同意的计算》

中央和地方的分权：标准？影响范围还是重要程度？**库利法则**

第七讲：单一制与联邦制

【单一制国家的制度自信】单一制是历史的选择，是人民的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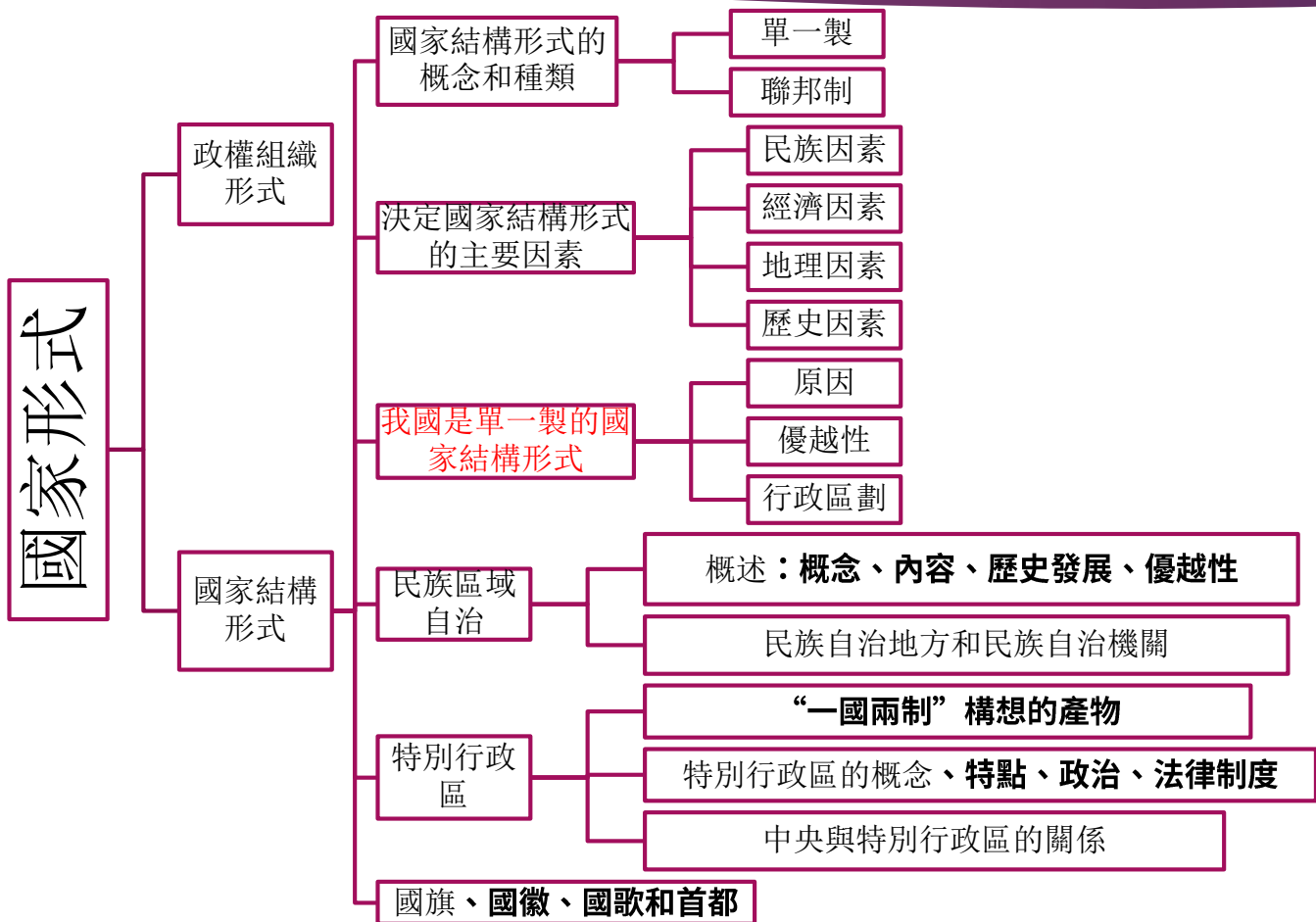
抗击新冠疫情中的制度优势：

- 一是上下协同，从中央到地方上下联动，形成统一高效的指挥体系；
- 二是公开透明，及时公开各种防控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全社会互动；
- 三是科学防控，有效救治；
- 四是抓住重点，防控、救治、物资保障一起抓；
- 五是全民动员，共同应对疫情。

人类是一个命运共同体。战胜关乎各国人民安危的疫病，团结合作是最有力的武器。

中国坚决反对将疫情政治化、病毒标签化，反对意识形态偏见，始终坚定不移地践行多边主义和国际关系民主化，捍卫国际公平正义，毫不动摇地走国际合作共赢之路。

第七讲：单一制与联邦制



第七讲：单一制与联邦制

重要概念：

國家結構形式

國家結構形式是指國家整體與其組成部分之間、中央政權與地方政權之間相互關係的形式。它的實質在於中央和地方或組成單位之間的權限劃分問題。

行政區劃

行政區劃是“行政區域劃分”的簡稱，是指統治階級為便於管理，兼顧地理條件、歷史傳統、風俗習慣、經濟聯繫、民族分佈等因素，把國家領土分成層次不同、大小不等的若干區域的製度。

下列哪個不屬於民族自治地方，不享有憲法和法律規定的自治權

- A 自治區
- B 自治州
- C 自治縣
- D 民族鄉

D. 民族自治地方的類型。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民族自治地方分為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

第七讲：单一制与联邦制

下列哪個選項不屬於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 A 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
- B 自治州的人民法院
- C 自治縣的人民政府
- D 自治縣的人民代表大會

現行憲法規定，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的審批權屬於

- A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B 全國人大常委會
- C 國務院
- D 本級人民代表大會

B. 《憲法》第112條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是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

B 《憲法》第116條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或者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七讲：单一制与联邦制

我國的行政區劃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A 政治原則
- B 經濟原則
- C 文化原則
- D 歷史原則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下列哪些規範性文件？

- A 自治條例
- B 單行條例
- C 地方性自治法規
- D 地方性規章

ABC. 我國行政區劃所遵循的政治原則指符合人民民主專政的要求，經濟原則指服務於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歷史原則指尊重歷史發展脈絡，文化原則其實涵蓋於歷史原則之中。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和特別行政區製度就是這些原則在實踐中的具體運用。

AB。《憲法》第116條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或者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第七讲：单一制与联邦制

現代國家主要結構形式有下列哪幾種？

- A 單一制 B 複合制
- C 聯邦制 D 共和制

AB. 國家結構形式，聯邦制是複合制的一種形式，共和制屬於國家政體的範圍。

下列選項中，屬於我國現行行政區劃的是

- A 一般行政區劃 B 民族自治地方
- C 特別行政區 D 經濟特區

ABC 經濟特區不是《憲法》規定的行政區域。見《憲法》第30條和31條

1997年7月1日，我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作為我國單獨的關稅區，香港不適用以下哪些法律、國際公約和國際慣例？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傾銷和反補貼條例
- C 世界貿易組織協議
- D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600）

AB。在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全國性法律僅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不屬於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對基本法附件三所列舉的應在特別行政區適用的全國性法律的增減，應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徵詢其所屬的基本法委員會和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CD中的國際公約和慣例，香港作為一個經濟性的地區應當實施。

第七讲：单一制与联邦制

聯邦制國家是一種

- A複合制國家 B 單一主權國家
C聯盟的國家 D 國家的聯合

關於我國的國家結構形式，正確的是：

- A 我國實行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
B 維護憲法權威和法制統一是國家的基本國策
C 在全國範圍內實行統一的政治、經濟、社會制度
D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統一的國際法主體

ABC 聯邦制國家的特點

ABD。選項A正確。單一制對應的是複合製(主要體現為聯邦制)，是指由若干不享有獨立主權的一般行政區域單位組成的統一主權國家的製度。我國《憲法》序言宣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全國各族人民共同締造的統一的多民族國家。

《憲法》第3條第1款也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機構實行民主集中製的原則。因此根據憲法，我國的國家結構形式採單一制。選項B正確。我國是單一制國家，只有一部憲法，只有一套以憲法為基礎的法律體系，因此維護憲法的權威和法制的統一-是國家的基本國策。選項C不正確。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憲法的授權，實行資本主義政治、經濟與社會制度。選項D正確。單一制國家意味著主權的統一，因此在對外方面只能由一個主體來代表國家。

第七讲：单一制与联邦制

民族區域自治制度與特別行政區自治制度的異同

PART 1:

- **自治是一個與現代民主思想與法治思想有密切聯繫的公法上的法律概念，具有民主性和法定性的特徵。**
- 民族區域自治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自主地管理本民族地方內部事務的權限。實行民族區自治，賦予少數民族地區人民以自治權是中國共產黨運用馬列主義解決我國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
- 為了解決香港、澳門回歸問題，我黨提出了“一國兩制”的方針，根據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中國政府在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在港澳設立特別行政區、實行“港人治港”“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

第七讲：单一制与联邦制

民族區域自治制度與特別行政區自治制度的異同

特別行政區自治權與民族區域自治權二者之間在性質上是一樣的。

第一，無論實行的是“一國兩制”，還是“一國一制”，自治均以“一國”為前提。民族自治地方始終是國家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以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為己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雖然實行高度自治，但作為中央人民政府直轄的一個行政區，也是國家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第二，在國內，兩者都不具有最高性，都是全國的一個行政區域。民族自治地方的機構具有雙重性，需服從上級機構和中央機構的統一領導和監督。香港特別行政區非一般的國家行政區域，其機構享有高度自治權，不具有雙重性，但中央權力機構和行政機構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上級機構，在某些重大問題上受到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和中央人民政府的監督和製約，故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一國以內，不具有最高性。而且，具有最高性的《憲法》也無例外地適用於民族區域自治地方和特別行政區。

第三，一個最為重要的共同點就是，它們在性質上都是屬於統一的單一制國家中的地方性自治權。民族區域自治權屬地方性自治權，自不待言。香港特別行政區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在性質上也應屬於地方性自治權。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是中央政權與地方政權的關係，而不是聯邦制國家中聯邦與其成員國的關係。

第七讲：单一制与联邦制

民族區域自治制度與特別行政區自治制度的異同

- 第一，授予自治權的宗旨或目的不同。這是兩種自治權之間的最根本的區別，亦是決定其他不同點的基礎。
- 中央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高度自治權的宗旨或根本目的是保持香港的繼續繁榮和穩定。香港自滄為英國殖民統治以來的100多年裡，一直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並形成了一套與大陸所不同的政治、法律制度，在經濟上作為世界上的自由港和國際貿易、金融中心，通行著許多國際慣例。在這種情況下，要繼續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就必須尊重香港的歷史與現實，賦於其高度的自治權。
- 而民族區域自治權的宗旨或根本目的是解決歷史上形成的民族差別與民族間事實上的不平等，促進各民族的平等、團結和共同繁榮。我國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民族問題是我國社會和政治中的一個重要問題。國家賦予各少數民族地區人民以民族區域自治權的根本目的就是讓各少數民族自主地管理本民族的內部事務，以加速少數民族地區經濟和文化的發展，促進民族平等、團結和共同繁榮。由此可見，兩種自治權所要解決的問題是完全不同的。

第七讲：单一制与联邦制

民族區域自治制度與特別行政區自治制度的異同

- 第二，權力來源的根據不同。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自治權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取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和社會制度的基本原則以及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同時它又是香港其他法律立法的根據，它與《憲法》相銜接，在香港地區起到補充憲法的作用。
- 而民族區域自治權則來源於《民族區域自治法》，二者相比而言，《民族區域自治法》的地位及作用不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顯著，它不能起到補充憲法的特殊作用。

第七讲：单一制与联邦制

民族區域自治制度與特別行政區自治制度的異同

第三，兩種自治權的內容和範圍及其自治的程度不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自治權不僅內容豐富、範圍廣大，而且自治的程度較之民族區域自治權要高。在立法權方面，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得制定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法律。除此以外，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制定它應該制定的法律，包括刑法、民法、商法和訴訟法等。而民族自治地方只能制定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及地方性法規。在行政權方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事務管理權也是非常廣泛的，包括政策制定權、人事任免權、財政獨立權、金融管理權、貨幣發行權、貿易管理權等20多種權利。而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管理權僅限於地方財政、經濟建設、教育、科技文化、衛生、體育、設立地方公安部隊、使用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等方面的事務管理權。在司法權方面，香港特別行政區還擁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終審權是司法的核心，是司法權完整、獨立及充分發揮作用的最集中表現。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僅保留原有的司法體制，適用除與基本法相抵觸外的原有法律，而且擁有終審權。這些權利不僅是民族自治地方所不擁有的，即使是香港處於英國統治時期也是不存在的。在對外事務方面，香港特別行政區亦擁有相當程度的自治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在經濟、貿易、金融等領域，單獨地同其他國家、地區或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即使在以國家為單位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上或在同香港特別行政區直接有關的外交談判中，特別行政區都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或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份派代表參與，並以“中國地香港”的名義發表意見等，這些權利也是民族自治地方所不享有的。

第七讲：单一制与联邦制

民族區域自治制度與特別行政區自治制度的異同

第四，自治權的行使方式及保障程度不同。在民族自治地方，行使自治權的機關是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自治權則由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行政機關和司法機關分別在自己的職權範圍內行使。為保障民族自治權的行使，《民族區域自治法》規定，自治地方行政機關的正職行政首長由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擔任，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則完全實行“港人治港”的方針，除中央政府派駐必要的駐港部隊外，中央政府一概不派駐幹部到特別行政區任職。在財政上，民族自治地方除入不敷出外，要定額上交上級財政，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收入全部用於自身需要，不上繳中央政府，中央政府亦不在香港地區徵稅。另外，民族自治地方的機關具有雙重性：一方面表現為國家的一級地方機構，享有與其他一般行政區域機構相同的地方性權力，並受上級國家機構的領導和監督，對上級機構負責；另一方面民族自治地方的機構又是自治機關，具有一般地方機關不具有的自治權，包括財政、經濟、文體、組織地方公安部隊的權力，體現出自治地方機構的特殊性。而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未納入國家一般的行政區域範圍，而將其作為特別行政區單獨規定。其機構設置非常獨特，並不像其他行政區域那樣在中央的統一領導和監督之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機構始終是享有高度自治權的自治機關。

第七讲：单一制与联邦制

民族區域自治制度與特別行政區自治制度的異同

第五，自治效力範圍的比較。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自治效力範圍，主要體現在空間上的效力，即自治效力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香港島、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新界三部分)。凡此區域內發生的一切行政、立法、司法事件和行為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香港法律管轄和處理。而對人的效力並無限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範圍內的所有居民，不論是否為永久性居民，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4條、第6條的規定，都享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的特別待遇，香港法律對他們均無差別地加以適用。但需指出，根據港人治港的原則，《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3條又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必須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本法有關規定組成。根據《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民族區域自治則是民族自治和區域自治的結合**。這種自治，不僅對特定民族有效，而且該民族必須聚居於特定的區域方能最終享有。民族因素和區域因素，構成了自治的兩個必備要素，**體現了自治的空間效力和對人的效力的統一**。我國《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確立的三級民族自治地方，都是民族自治和區域自治相結合的具體體現。以民族為本位的單純民族自治，或以地域為標準的區域自治，都不稱其為民族區域自治。

第七讲：单一制与联邦制

民族區域自治制度與特別行政區自治制度的異同

第六，自治權行使的環境或條件不同。民族區域自治地方的自治權是在社會主義的政治、經濟、法律制度的基礎上行使的，它的行使必須堅持社會主義制度，必須服從中央的統一領導，必須維護社會主義法制的統一與完整。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自治權是在遵守基本法的前提下，在資本主義的政治、經濟、法律制度下行使的。兩種自治權行使的政治、經濟、法律環境是截然不同的。

第八讲：依法治国（宪法的解释\制定\修改）

宪法解释：是指在宪法实施过程中，当人们对宪法的有关条文内容存在不同理解时，由有权解释机关依照法定程序阐明其含义并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

国家元首解释制：指由国家元首作为解释宪法的主体的制度，该种制度始于君主制，最早在宪法中确立这一制度的是《日本明治宪法》。

普通法院解释制：指以普通法院作为解释宪法的机关，最后决定权属于国家最高法院的宪法解释体制。
马伯里VS麦迪逊，另：斯科特案

特设机关解释制：又称为专门机关解释制，是指设立专门的宪法法院或者宪法委员会负责处理宪法争议，并就其中相关宪法条文含义进行释义的制度。

第八讲：依法治国（宪法的解释\制定\修改）

我国现行宪法规定，下列选项中哪项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法定职权？

- A 宪法的制定权 B 宪法的修改权
- C 宪法的实施权 D 宪法的解释权

下列说法哪些符合我国宪法的规定（）

- A 宪法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B 宪法解释自通过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C 宪法解释的主体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D 宪法解释的主体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答案:D。《宪法》第67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答案: AC。 宪法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故A项正确。《宪法》第6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解释宪法，故C项正确。

第八讲：依法治国（宪法的解释\制定\修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规定：“公民依法享有姓名权。公民行使姓名权，还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关于该解释，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了姓名权，故该解释属于宪法解释
- B 与《民法通则》和《婚姻法》具有同等效力
- C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 D 法院可在具体审判过程中针对个案对该解释进行解释

答案: BCD。

该解释是对《民法通则》和《婚姻法》相关规定的解释，属于法律解释(立法解释)，不属于宪法解释。故A错误。根据《立法法》第49条规定：“法律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故C正确。

第50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故B正确。

法院适用法律的过程，也是一个法律证成的过程，必然包含对法律的理解和解释。故D正确。

第八讲：依法治国（宪法的解释\制定\修改）

宪法解释权与宪法修改权的关系

宪法解释权是宪法的正式解释，即由宪法授权的机关或宪法惯例所认可的机关依据一定的标准或原则对宪法条文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说明的权力；宪法修改权是由宪法所授权的机关或宪法惯例所认可的机关对宪法条文或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力。宪法解释权与宪法修改权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它们的联系是：①二者都是由宪法所规定或由宪法惯例所认可的；②二者都是极其重要的国家权力，影响一国根本大法宪法的实施；③二者都能起到变更宪法的效果。宪法修改权直接改变宪法的意义及含义；而宪法解释通过不同的解释，实际上也变更了宪法的含义。

它们的区别是：①权力的归属不同，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修改宪法，宪法修改权专属于全国人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解释宪法，同时虽然宪法没有明确规定全国人大有解释宪法之权，但在我国全国人大享有制定权和立法权，当然拥有不言而喻的宪法解释权。②二者的程度不同，宪法解释权和宪法修改权虽然都能起到变更宪法的作用，但宪法解释权受限于宪法具体条文的规定，权力机关仅能在一定程度范围内作出解释，不可超越宪法本义，而宪法修改权则是彻底改变宪法条文，不受原条文内容的限制。③二者行使的程序不同，由于宪法修改权是对宪法影响更大的权力，因此宪法修改适用的程序要较宪法解释适用的程序严格，受到的限制也更大，如有人数要求、会议程序要求等。④二者行使的方式不同，宪法解释权一般是通过立法的方式或发布解释案的方式行使；宪法修改权一般是通过直接修改宪法原文或宪法修正案的方式行使，我国目前采取宪法修正案的方式。

第八讲：依法治国（宪法的解释\制定\修改）

宪法解释中人大职权与司法独立：“洛阳玉米种子”案

2001年，汝阳县种子分公司委托伊川县种子分公司代为繁育杂交玉米种子20万斤。但伊川县种子分公司将种子按市场价转卖他人，未能向汝阳县种子分公司履约。

2003年，汝阳县种子分公司将伊川县种子分公司诉至洛阳中级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双方就赔偿标准发生争议：

汝阳县种子分公司：依据《种子法》，以“市场价”计算，要求赔偿70万余元经济损失。

伊川县种子分公司：依《河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36条，农作物种子必须由政府定价，按政府指导价计算，损失仅2万元。

洛阳中级人民法院判决：

1、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2、理由：2000年《种子法》出台，其立法精神与原则是种子价格应由市场调节。《条例》作为法律位阶较低的地方性法规，与《种子法》相冲突的条款自然无效。

《条例》由河南省人大常委。它分别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洛阳市人大常委发出《通报》，指出：**洛阳中院判决实质上是对省人大常委通过的地方性法规违法审查，违背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侵犯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是严重的违法行为，要求洛阳市人大常委纠正洛阳中院违法行为，最终审判法官被撤职。**

第八讲：依法治国（宪法的解释\制定\修改）

- 监督宪法实施的主要方式:事先审查、事后审查、附带性审查、宪法控诉。附带性审查是根据在监督法律、法规的合宪性过程中有无诉讼或纠纷而进行的一种分类或划分，又称为具体性审查或个案审查。
- 区别于抽象审查。具体性审查是指司法机关或宪法法院等宪法监督机关在审理具体的诉讼过程中，因提出对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是否违宪的问题，而对该法律、法规进行审查的行为。宪法控诉是指公民个人有权就宪法所保障的基本权利受到侵害而向宪法法院提出控诉，要求宪法法院审查该项法律、法律性文件和行为是否合宪的一种制度。我国采用的是立法机关行使宪法监督职权，而且是以事后审查及主动审查为主，没有采用附带性审查和宪法控诉。

第八讲：依法治国（宪法的解释\制定\修改）

根据宪法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具有哪些权力？

- A 有权予以改变
- B 有权予以撤销
- C 有权责令其改变
- D 有权拒绝适用

现代意义的宪法监督制度起源于下列哪个年代、事件或法律文件？

- A 美国1803年的马伯里诉麦迪逊案
- B 1791年的法国宪法
- C 1787年的美国宪法
- D 英国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

答案: B。《宪法》第67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答案: A。宪法监督制度在社会主义国家一般称为“宪法监督制度”，资本主义国家通常称作“合宪性审查制度”或“合宪性立法审查制度”。现代意义的宪法监督制度起源于美国1803年的马伯里诉麦迪逊案，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通过这一案件开创了由其审查联邦国会制定的法律是否符合联邦宪法的先例。

第八讲：依法治国（宪法的解释\制定\修改）

国家的最高监督权是由（ ）行使

- A 最高人民法院
- B 最高人民检察院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下列有关我国宪法监督体制的论述正确的是

- A 我国有权监督宪法实施的法定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 B 我国宪法监督的方式包括事先审查和事后审查
- C 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无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
- D 全国人大常委会无权改变和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

答案: C。此题考查我国国家最高监督权的行使机关问题。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国家最高监督权，其内容包括两个方面: (1)监督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各种规章是否符合宪法的原则和条文的规定; (2)监督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的行为是否违反宪法。因此选C。

答案: ABC。《宪法》第62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监督宪法的实施。第67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 职权: (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第八讲：依法治国（宪法的解释\制定\修改）

根据宪法的规定，国务院对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具有以下哪些权利？

- A 有权予以改变
- B 有权予以撤销
- C 有权责令其改变
- D 有权拒绝适用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下列关于宪法监督制度的表述，哪些是正确的？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省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撤销属于事后监督
- B 我国的宪法监督体制以附带性审查为主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属于事先监督

答案: AB。《宪法》第89条，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十四)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答案: ACD。

《宪法》第67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第116条规定,“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事先监督和事后监督是以审查监督的时间为标准进行区分的,宪法监督机关在法律等规范性文件颁布以前进行审查的为事先监督,反之为事后监督。自治条例只有经批准后才能颁布生效,对它的监督是事先监督,而对撤销省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则是在其生效之后进行的,为事后监督,并且我国对这些规范性文件的监督以抽象审查为主。由此可知,答案为ACD。

第八讲：依法治国（宪法的解释\制定\修改）

按照宪法的理论，制宪主体不同于制宪机关。下列关于我国宪法的制宪主体或制宪机关的哪一表述是正确的？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制宪主体。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制宪主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我国的制宪机关。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制宪机关，宪法起草委员会是它的具体工作机关。
- D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是我国的制宪机关。

答案:D。制宪主体是指拥有制定宪法权权力的主体。由于制宪行为是一种主权行为，因此制宪主体是国家主权的所有者。我国主权在民，所以我国人民是我国的制宪主体。故AB项不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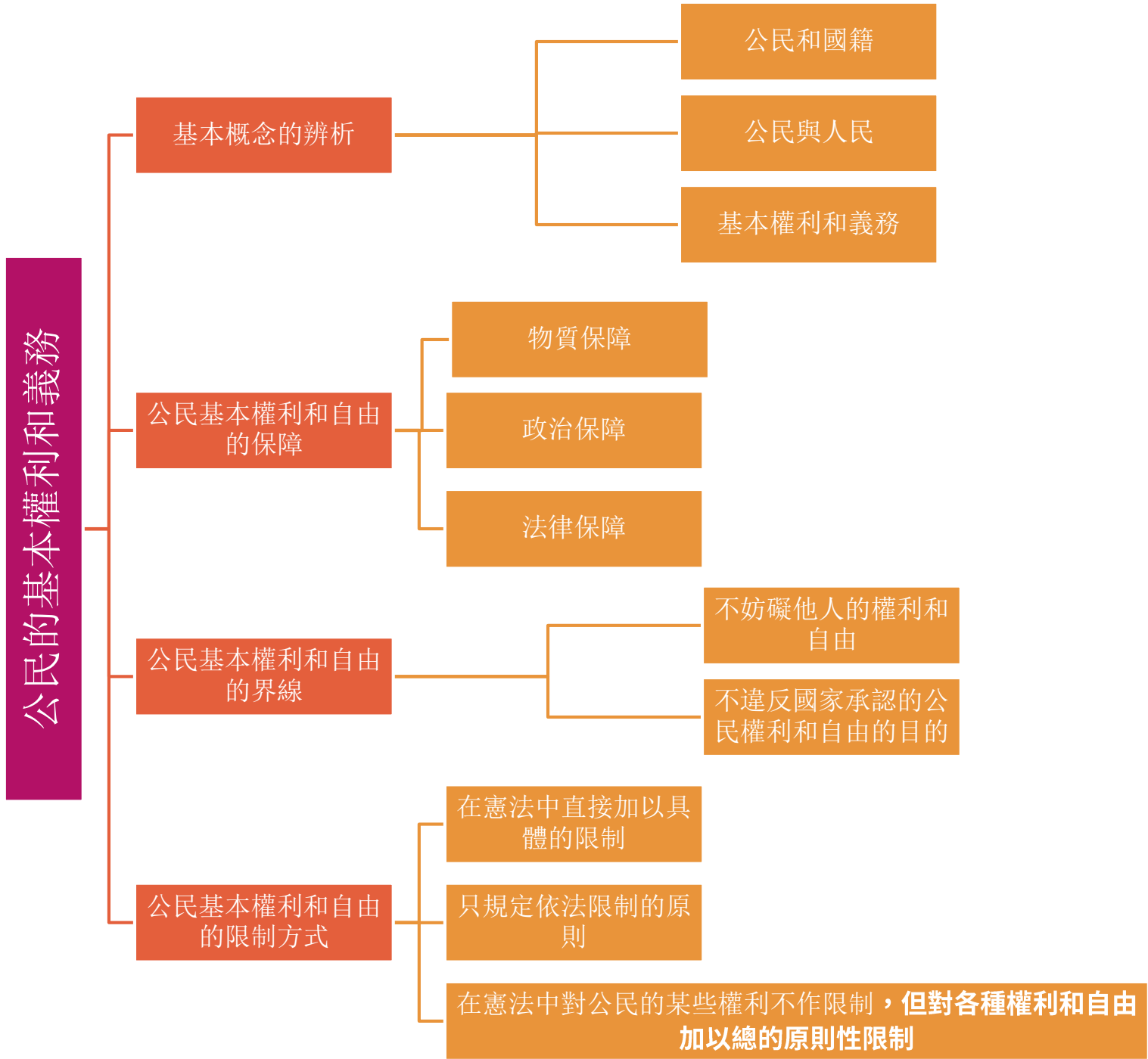
人民作为制宪主体总是通过特定机构进行制宪，这种为了宪法的制定而专门成立的机关就是制宪机关。制宪机关不同于宪法起草机构，后者只是负责起草宪法文本的具体工作机构，不能独立行使制宪权，也无权批准通过宪法。1954年9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后于1975年、1978年、1982年、2004年、2018年进行了五次全面修改，由此产生的宪法是修宪活动的结果，而不是制宪活动的结果，因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是我国的制宪机关。故D项正确。对于C项，根据宪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的权力机关，具有修宪权，因此该选项错误。

第十讲：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同命不同价：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规定，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对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分别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标准计算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对此，有公民提出合宪性审查建议，认为因计算标准不一致导致司法审判实践中出现不公平现象，与宪法有关精神不一致。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认为，随着社会发展进步，国家提出城乡融合发展，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将逐步缩小，城乡居民人身损害赔偿计算标准的差异也应当随之取消。2019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开展统一城乡人身损害赔偿标准试点工作。经与最高人民法院沟通，建议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适时修改完善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统一城乡居民人身损害赔偿标准。



第十讲：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政治自由

政治自由是指公民根據憲法享有的通過一定方式表達自己思想和見解的自由，**主要是指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和示威的自由**

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是指公民的人身（**包括肉體和精神**）**不受非法限制、搜查、拘留和逮捕**

求償權

求償權是指公民個人或其他權利主體在其權利因國家或公共權力的行為而蒙受損害時，**依法享有的向國家提出賠償或補償的權利**

物質幫助權

物質幫助權是公民在失去勞動能力或者暫時失去勞動能力而不能獲得必要的物質生活資料時，**有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生活保障、享有集體福利的一種權利。**

第十讲：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言論免責權

言論免責權是指全國人大代表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各種會議，包括大會全體會議、代表團體會議、代表團小組會議上的發言和表決不受法律追究。同時，全國人大代表在列席原選舉單位的人民代表大會各種會議上的發言，也不受法律追究。此外，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在人民代表大會會議上的發言和表決，也不受法律追究。言論免責權意在充分保護人大代表的言論自由，有利於真正利國利民的好決策的形成。

社會權

社會權，又稱生存權或受益權，它是指公民從社會獲得基本生活條件的權利，主要包括經濟權，受教育權和環境權三類。社會權概念有兩層含義，一是公民有依法從社會獲得其基本生活條件的權利；二是在這些條件不具備的情況下，公民有依法向國家要求提供這些生活條件的權利。

勞動權

勞動權是指有勞動能力的公民享有的獲得勞動並按照勞動的數量和質量取得報酬的權利。勞動權是人們賴以生存的基本權利，也是其他權利的基礎

結社自由

結社自由，是公民按一定宗旨，依照法定程序組織或者參加具有持續性的社會團體的自由。結社自由是僅次於自己活動自由的最自然的自由，它同個人自由一樣不可轉讓。凡符合中國憲法和法律的規定，並履行一定的法律程序而組成的社會團體，都受到國家的保護。現在我國除中國共產黨外，有8個參政而不執政的民主黨派，以及工會、（共產黨領導的）共青團，婦女聯合會等社會團體。為了繁榮科學和文化藝術，我國有協會、學會等團體。

第十讲：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對一個國家和民族來說，哪一權利是首要權利？

- A 發展權 C 自由權
- B 獨立權 D 生存權

答案：D 生存權對一個國家和民族來說是首要權利，離開生存權，其他權利都無從談起

“公民”這一稱謂普遍適用於社會全體成員，是從下列選項中的哪一時期開始的？

- A 古希臘時期 B 古羅馬時期
- C 歐洲中世紀 D 資產階級革命和資產階級國家建立時

答案：D

下列選項中哪一選項可以作為權利和義務的根本區別？

- A 權利可以放棄，義務必須履行
- B 權利是與生俱來的，義務則是由法律規定的
- C 權利對於一切人都是平等的，義務則因人而異
- D 權利應當享有，義務可以放棄

答案：A 本題主要考察權利與義務的根本區別

第十讲：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侵犯公民權利而受到損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規定

- A 提出批評的權利
- B 提出申訴的權利
- C 取得賠償的權利
- D 提起刑事訴訟的權利

答案：C 《憲法》第41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為，有向國際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實進行誣告陷害。對於公民的申訴、控告或者檢舉，有關國家機關必須查清事實，負責處理。任何人不得壓制和打擊報復。由於國際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侵犯公民權利而受到損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規定取得賠償的權利。

第十讲：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關於平等權，下列哪一項表述是錯誤的

- A 我國憲法中存在一個關於平等權規定的完整規範系統
- B 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權利應該一律平等地受到法律保護
- C 在選舉權領域，性別和年齡屬於憲法所列舉的禁止差別理由
- D 婦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但對其特殊情況可予以特殊保護

C 《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年滿18周歲的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是依照法律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除外。可知性別是憲法列舉的禁止差別的依據，但年齡不是，年滿18周歲始有選舉權。故C錯誤。

第十讲：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根據《憲法》規定，下列哪些權利是公民享有的監督權？

- A 罷免權
- B 集會、遊行、示威自由
- C 批評和建議的權利
- D 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

答案 CD

監督權，是指憲法賦予公民監督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活動的權利，是公民作為國家管理活動的相對人對抗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的權利，其具體包括批評、建議、申訴、控告、檢舉權。監督權不僅是公民監督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履行職責的“監督性權利”，而且是公民受到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不公正對待時的“防禦權”。監督權收到憲法的絕對保障，即使被判處刑罰的人也享有監督權，不得因公民行使監督權而帶來不利後果。根據《憲法》第41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有提出批評和建議的權利；對於任何國家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為，有向有關國家機關提出申訴、控告或者檢舉的權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實進行誣告陷害。因此，本題正確答案是C、D。

第十讲：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公民基本權利也稱憲法權利。關於公民基本權利，下列哪些選項是正確的是

- A 人權是基本權利的來源，基本權利是人權憲法化的具體表現
- B 基本權利的主體主要是公民，在我國法人也可以作為基本權利的主體
- C 我國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利益
- D 權利和義務的平等性是我國公民基本權利和義務的重要特點

答案 **ACD**

關於人權和基本權利的關係，**人權是基本權利的來源，基本權利是人權憲法化的具體表現**，A選項正確。

基本權利的主體主要是公民，有些國家憲法規定法人也可以成為基本權利，B選項錯誤。

《憲法》第51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國家的、社會的、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權利，C選項正確。

《憲法》第33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權利和義務的平等性是我國公民基本權利和義務的重要特點，D選項正確。

第十讲：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如何理解我國公民權利和自由的現實性？

（1）憲法在確定公民的權利和義務時，總是從我國的實際出發，充分考慮到現階段政治、經濟、文化發展的實際水平，來確認權利和自由的範圍、內容以及物質保障問題。具體表現為：1>客觀上十分需要，又非確認不可的就堅決寫入憲法；2>能夠做到的或者經過創造條件可以逐步實現的，就根據能夠做到的程度，做出實事求是的規定；3>從實際條件看，在相當長的時間內不能做到的，憲法就不予確認。

（2）我國公民權利自由的實現是有法律保障和物質保障的。我國憲法在確認公民權利和義務的同時，也規定了具體措施來保障它們的實現。

第十讲：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人權與基本權利的關係？

人權，是指人生來就有且普遍享有的權利。它經過資產階級啟蒙思想家的“天賦人權”的思想而得到廣泛傳播，並在早期的資本主義憲法中就得到了體現，如法國1789年《人權和公民權利宣言》、1789年美國《人權法案》，但是從概念上看，人權主要是一種道德層面的權利，從權利的型態上看，屬於一種應然權利。它以人性為根據，主要人所應享有的、與生俱來的、不能被任何外在勢力剝奪和侵犯的權利。因此，人權的主體應該是普遍的人、抽象的人，不分國籍的、種族、民族、宗教、性別、年齡、職務、財富、教育等外在身份的人。

但是，隨著近代民族國家的形成，人權在收到各國憲法和法律保障的同時，也被同時賦予一種國內法上的“有限”地位。這首先表現在憲法和法律以保障自己本國的公民的人權為主，從而使“人權”轉變為“公民權利”。其次關於人權的內容，作為道德和應然層面的人權的內涵是非常廣泛的，一切人所應該享有的權利都應該包括在內，但是作為憲法和法律保障的人權是較為具體和明確的，從憲法上來講，是指在人權體系中，那些具有重要地位，並為人們所必不可少的權利，即所謂的基本權利。

所以，當人權進入憲法和法律保障的範圍後，人權就由一種應然權利轉變為一種法定權利，因此可以說，基本權利與人權就是在憲法上表現的形式，基本權利與人權的差別除了前面講過的主體不同和內容不同之外，還包括（1）產生的時間不同，人權產生的時間早與基本權利。（2）表現的形式不同。人權通常以宣言的方式出現，表明其為一國或特定人群的政治主張和宣示，如《世界人權宣言》，而基本權利是獲得國家法律認可的權利，其表現形式通常是一國憲法。（3）法律效力不同。由於人權僅為某一國家和群體的政治宣示，故其並不具備法律效力和強制力。基本權利則具有法律約束力，最明顯的如德國基本法第1條第3款規定，基本權利的效力直接約束立法、行政、司法。也就是說，保障公民的基本權利是國家權力行使的準則。

第十讲：公民的权利与义务

我國公民基本權利和義務的統一性

權利義務的統一性，是指權利和義務相互依存、互相促進、互為條件的辯證統一關係，具體表現是：

（1）憲法要求公民即享有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利，又必須履行憲法和法律規定的義務。不允許只享有權利而不履行義務，也不允許只履行義務而不享有權利的現象存在。

（2）公民的某些權利和義務是相互結合的。如勞動權、受教育權，它們即是公民的權利，又是公民的義務。

（3）權利和義務是相互促進的。在我國，國家對公民行使權利和自由提供保障，這有利於激發公民的政治熱情和生產積極性，促進他們對義務的自覺履行。而公民履行義務的自覺性越高，國家就會建設的越富強，公民的權利自由也就越有保障。

國家機構

概說

概念和分類

組織與活動原則：**黨的全面領導原則、民主集中制原則、社會主義法治原則、責任制原則**

密切聯繫群眾、**為人民服務原則**，**精簡和效率原則**

代議機關

資本主義國家代議機關

社會主義國家代議機關

我國的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全國人大、全國人大常委會、全國人大各專門委員會**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

國家元首

概述、**歷史發展**

我國現行的國家元首制度：**特點、產生、任期、職權**

行政機關

概述：**內閣制、總統制、委員會制**

我國的國務院

我國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

監察機關

監察委員會

地方各級監察委員會

審判機關和檢察機關

我國的審判機關

我國的檢察機關

我國軍事領導機關：中央軍事委員會

第十一讲：国家机关

下列選項中哪項不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罷免範圍？

- A 國務院副總理
- B 國務院各部部長
- C 中央軍事委員會的組織人員
- D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

答案 D 《憲法》第63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下列人員：（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二）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國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審計長、秘書長；（三）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和中央軍事委員會其他組成人員；（四）國家監察委員會主任；（五）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六）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下列機關實行首長負責制的是哪一項？

- A 國務院
- B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 C 全國人大常委會
- D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答案 A 《憲法》第86條規定：國務院實行總理負責制。各部、各委員會實行部長、主任負責制。本體考國務院的領導體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實行合議制度。

第十一讲：国家机关

下列哪個選項不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而是由國家主席提名決定的？

- A 國家副主席
- B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
- C 國務院總理
- D 中央軍事委員會主席

根據憲法規定，如果有法定比例的全國人大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全國人大。這個法定比例是

- A 2/3
- B 1/2
- C 1/5
- D 1/3

C 《憲法》第62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提名，決定國務院總理的人選；根據國務院總理的提名，決定國務院副總理、國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審計長、秘書長的人選。

C 《憲法》第61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召集。如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十一讲：国家机关

根據《憲法》規定，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符合法定年齡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可以被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這一法定年齡是

- A 年滿50週歲
- B 年滿40週歲
- C 35週歲
- D 45週歲

根據《憲法》規定，審計機關在下列選項中的哪一主體的領導下，依法獨立行使審計監督權？

- A 國務院
- B 國務院總理
- C 國家主席
- D 國務院審計署

答案D 《憲法》第79條第2款規定：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年滿四十五周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可以被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

答案B 《憲法》第91條規定：第九十一條 國務院設立審計機關，對國務院各部門和地方各級政府的財政收支，對國家的財政金融機構和企業事業組織的財務收支，進行審計監督。審計機關在國務院總理領導下，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計監督權，不受其他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第十一讲：国家机关

我國《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機構實行

- A 首長負責制
- B 民主集中制
- C 分工協作制
- D 議行合一制

答案 B 《憲法》第3條第1款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機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中央軍委實行哪種形式的負責制？

- A 主席負責制
- B 集體負責制
- C 多數人負責制
- D 委員會全體負責制

答案 A 《憲法》第93條第3款規定：中央軍事委員會實行主席負責制

第十一讲：国家机关

根據憲法規定，我國駐外全權代表的任免決定權屬於哪一機構？

- A 國家主席
- B 全國人大常委會
- C 全國人大
- D 國家主席和全國人大常委會

下列哪個選項的法規或條例或法律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生效？

- A 省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地方性法規
- B 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自治條例
- C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單行條例
- D 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憲法》第67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十四）決定駐外全權代表的任免

答案 B 《憲法》第100條第1款規定：“省、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和它們的常務委員會，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製定地方性法規，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憲法第116條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或者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香港基本法》第17條第2款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備案不影響該法律的生效。”《澳門基本法》第17條第2款也有相同規定。

第十一讲：国家机关

根據我國憲法規定，下列有關審議機關的表述哪一項是錯誤的？

- A 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設立審計機關
- B 國務院審計機關對國務院各部門和地方各級政府的財政收支，對國家的財政金融機構和企業事業組織的財政收支進行審計監督
- C 國務院審計機關在國務院總理領導下，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計監督權，不受其他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 D 地方各級審計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計權，不對同級人民政府負責

答案 D 《憲法》第91條規定：“國務院設立審計機關，對國務院各部門和地方各級政府的財政收支，對國家的財政金融機構和企業事業組織的財務收支，進行審計監督。審計機關在國務院總理領導下，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計監督權，不受其他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選項B、C 正確。第109條規定：“縣級以上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設立審計機關。地方各級審計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計監督權，對本級人民政府和上一級審計機關負責。” 因此A正確，D錯誤。

第十一讲：国家机关

現行憲法規定，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

- A 監察機關
- B 法律監督機關
- C 法律檢察機關
- D 紀律檢查機關

B 《憲法》第134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

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全国人大的常設機關，根據憲法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多項職權，但下列哪一職權不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

- A 解釋憲法，監督憲法的事實
- B 批准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建置
- C 廢除同外國締結的條約和重要協定
- D 審批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以及國家預算部分調整方案

答案 B 根據《憲法》第62條第（13）項的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建置，因此B選項不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職權。根據《憲法》第67條規定，解釋憲法，監督憲法的實施、廢除同外國締結的條約和重要協定、審批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以及國家預算部分調整方案等都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職權。

第十一讲：国家机关

根據憲法和法律規定，關於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下列哪一選項是不正確的？

- A 人民代表大會制度體現了一切權利屬於人民的原則
- B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是地方各級國家權力機關
- C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 D 地方各級國家權力機關對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負責，並接受其監督

答案 D

《憲法》第2條規定，國家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憲法》第3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由民主選舉產生，對人民負責，受人民監督。國家行政機關、監察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對它負責，受它監督。A選項正確。

《憲法》第96條規定，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B選項正確。

《憲法》第57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C選項正確。

全國人大與地方各級人大之間沒有隸屬關係，上級人大有權監督下級人大的工作。D選項不正確，是本題答案。

政黨制度

政黨與政黨制度

概述：概念、特徵、歷史發展、功能、作用

憲法與政黨制度

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制度

中國特色的新型政黨制度

內容和形式

堅持和完善

在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制下，下列選項中關於各民主黨派的地位和性質的表述正確的是哪一項？

- A 執政黨
- B 反對黨
- C 在野黨
- D 參政黨

下列有關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論述，正確的是哪些？

- A 它是中央國家機關
- B 它只是一般的人民團體
- C 它是中國人民愛國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
- D 它的主要工作方式是政治協商、民主監督和參政議政

答案 D 在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制下，各民主黨派的關係是參政黨，而非反對黨或在野黨。

答案CD
根據憲法規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不是國家機關，也不是一般的人民團體，而是中國人民愛國統一展現的組織形式，是實現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的重要機構。其主要工作方式是政治協商、民主監督和參政議政。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主要職能包括下列哪幾個選項？

- A 參政議政
- B 政治協商
- C 民主監督
- D 起草憲法

根據我國憲法的規定，下列哪些選項是正確的？

- A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是我國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
- B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是我國國家機構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
- C 1993年我國通過的憲法修正案將“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將長期存在和發展”寫進了憲法
- D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有權審議政府工作報告

答案 ABC，本題考察政協主要職能

答案 AC 根據憲法規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是中國人民愛國統一戰線的組織，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的重要機構，是我國政治生活中發揚社會主義民主的重要形式。因此A選項正確。

1993年憲法修正案第4條規定：“憲法序言第十自然段末尾增加：‘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將長期存在和發展’” 因此C正確。

關於B，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不是我國國家機構，故B錯誤。

關於D，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可以參政、議政，但不能審議政府工作報告，雖然政協委員列席人大會議，審議政府工作報告，但只是個別行為，政治協商會議上並不審議。故D錯誤。

宪法的性质

- 什么是宪法？成文宪法？国家主权？宪法渊源？
- 宪法的基本特征？
- 宪法的功能？
- 宪法的作用？
- 什么是违宪审查制度？为什么需要违宪审查？中国的违宪审查制度是什么？

社会主义制度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内涵
- 选择社会主义制度的历史原因
- 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
- 社会主义制度的最本质特征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内涵
- 为什么说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
- 中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如何体现人民主权原则的？
-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西方议会制度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 我国选举制度的主要原则？

国家结构

- 什么是单一制国家结构？
- 中国为什么要采取单一制国家结构？
- **有人认为，香港、澳门回归祖国后，实行高度自治的特别行政区制度，我国已不再是单一制国家，而变成为联邦制国家。这一看法对吗？**

人权、基本权利与义务

- 什么是人身自由？什么是公民？什么是公民的权利？
- 人权与公民权的区别？
- 公民基本权利的概念和行使权利的原则及界限？
- 如何处理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 **中国宪法规定公民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同时规定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的义务。有人说，享有言论自由就可以想说什么就说什么，可以发表分裂国家的言论，请问你同意这种说法吗？为什么？**

国家机构

- **我国实行什么样的政权组织形式？这种政权组织形式的基本特点是什么？**
- **立法机关的集体负责制（合议制）与行政机关的个人负责制（首长负责制）的不同点？**
- **司法独立原则？**